

人力资源法律政策

2020 第 6 期（0501-0531）

北京凯联律师事务所　　编制

目　录

人社部.....**4**

关于开展“人社服务快办行动”的通知..... 4

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11

关于大力开展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14

关于印发“数字平台经济促就业助脱贫行动”方案的通知..... 16

关于印发农民工稳就业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的通知.....19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技能扶贫工作的通知.....26

关于进一步用好公益性岗位发挥就业保障作用的通知.....30

北京市.....**33**

关于进一步优化使用“北京市企业服务 E 窗通平台”办理企业及员工参保登记流程的通知.....33

关于一次性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材料申报的通知.....35

关于核对 2019 年度社会保险个人缴费情况的公告.....37

关于撤销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39

广东省.....**42**

关于修订印发《广东省兜底安置类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的通知.....42

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国有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方案》的通知.....47

关于恢复开展线下职业技能培训、评价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活动的通知.....51

广州市.....**56**

关于调整、新增就业补助资金部分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56

关于实施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措施的通知.....61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做好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工作的通知.....62

关于恢复开展线下职业技能培训、评价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活动的通知.....63

江苏省.....65

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65

关于开展 2020 年农村低收入残疾人就业帮扶活动的通知.....66

关于开展“人社服务快办行动”的通知..... 69

天津市.....73

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73

关于印发天津市鼓励企业吸纳就业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85

关于印发《天津市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办法》的通知.....90

关于做好本市高校湖北籍应届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95

关于疫情期间调整办理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期限有关问题的通告.....97

关于遴选社区服务型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有关问题的通知.....98

关于做好困难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有关问题的通知.....101

关于学历提升补贴和职称提升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103

关于开展 2020 年企业薪酬调查工作的通知.....105

关于征集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通告.....107

关于有序恢复线下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工作的通知.....110

关于做好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112

山东省.....116

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116

人社部

关于开展“人社服务快办行动”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0〕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部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推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清事项、减材料、压时限”，经研究决定，2020年在全系统开展“人社服务快办行动”（以下简称“快办行动”），通过关联事项“打包办”、高频事项“提速办”、所有事项“简便办”，为企业群众提供更加优质便捷高效的服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围绕人社服务高频事项，以标准化促服务规范，以信息化促服务创新，以资源整合促服务效能提升，大力开展“快办行动”，实现企业群众办事“跑腿”越来越少，材料越来越简，时限越来越短，体验越来越好，不断提升企业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基本原则。

——坚持集成服务。将企业群众生产生活中在特定时点特定情形需办理、日常可打包办理的多个人社服务事项整合为企业群众眼里“一件事”，实现多个关联事项一次办理。

——坚持简约服务。抓住受理、审核、反馈等关键环节，整合优化经办流程，加强内外经办衔接，大力减少证明材料，大幅压缩办结时限。

——坚持创新服务。运用现代科技手段，通过信息系统整合和各级人社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实现同城通办、就近可办、一网通办。探索应用人工智能技术精准画像、智能审核、主动服务。

——坚持规范服务。依法依规建立健全事项规范、指引规范、流程规范、监管规范的人社服务运行机制。

（三）工作目标。

以“持续推进清减压，人社服务更快办”为主题，推动材料齐全一次受理、关联事项一次办理、更多事项网上办理。2020 年底前，力争实现 10 个以上企业群众眼里的“一件事”打包办理，10 个以上高频服务事项在规定办理时限基础上提速 50%。

二、主要任务

（一）推进打包办理。

重点围绕 10 个企业群众眼里的“一件事”，包括企业招用员工、企业与员工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事业单位聘用工作人员、创业、职工退休、申领工亡人员有关待遇、退休人员过世、申领社会保障卡等（见附件 1），推进每个“一件事”所涉相关服务事项打包办理，整合材料、优化流程。企业群众申请办理每个“一件事”时，只需通过“一个窗口”或“一个平台”，提交“一套材料”，即可一次办理。有条件的地区，可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将流程相似、材料相近、结果关联的事项，打包为“一件事”。暂不具备条件的，可根据本地实际，对每个“一件事”所涉相关服务事项分步推进打包办理。

（二）推进提速办理。

各地要聚焦高频服务事项，在“提速办”服务事项备选清单（见附件 2）中选取 10 个以上事项，大力推进提速办理。可一次办好、立等可取的即时办结事项，从接收材料到办结原则上不超过 30 分钟。限时办结事项要在规定办结时限基础上提速 50%以上，具备条件的要及时转为即时办结事项；暂不具备条件的，受理后要第一时间提交后台审核；需其他部门协同办理的，要及时推送办理请求、跟踪办理进度；需现场调查或情况特别复杂的，可暂按法律法规规定时限执行。

（三）推进简便办理。

严格落实已取消证明事项材料的要求，不得变相保留、明减暗留。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提出的

“六个一律取消”的要求，进一步梳理证明事项材料，不断推进“能减尽减”。认真总结人事考试、社保经办领域开展告知承诺制试点的经验做法，不断扩大告知承诺制实施范围，企业群众办理相关事项，只需作出符合规定的承诺，无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三、工作措施

（一）整合优化窗口服务。

大力推广综合柜员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实行人社全业务“一窗通办”；暂不具备条件的，可按就业创业、社会保险、人才人事、劳动关系等业务实现“一窗”分类受理。要根据业务办理量合理配置窗口资源，减少排队等候时间。对服务对象确有特殊情况需特事特办的，可开辟绿色通道。2020 年底前，企业群众办理 10 个打包“一件事”须实现“一窗通办”。每个打包“一件事”所涉经办机构均能按统一标准受理，后台并联办理，及时反馈办理结果。依托部省两级人社政务服务平台，整合各类网上经办系统的登录入口，实现“单点登录、一次认证、全网通办”，方便群众线上办理“打包一件事”。

（二）推行服务规范承诺制。

进一步完善和落实“五制”“四公开”“三亮明”服务规范。根据打包办、提速办、简便办要求，修订完善服务指南，明确事项办理条件、办理渠道、办理时限、反馈方式、监督渠道等，在窗口大厅、网上平台、网站、微信公众号等醒目位置公开发布，向社会作出承诺，主动接受监督。对反映未履行承诺的问题，要件件有核实、有反馈，按规定追究责任。

（三）强化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

建立健全人社系统跨业务、跨层级、跨地域“上下联动、左右联通”的业务协同机制。加强跨部门业务协同，配合其他部门办理的事项（如“企业社会保险登记”、“参保单位注销”，配合市场监管部门一并办理），不得要求企业群众跑本部门办理；会同其他部门办理的事项，应主动协调联办，不得要求企业群众再跑其他部门。要细化信息共享场景，梳理共享需求，完善共享机制，加大共享频次，率先实现人社系统内信息共享，逐步拓展与相关部门的共享范围。鼓励在全市、

全省范围应用统一的人社全业务经办信息系统，暂不具备条件的，要加大信息系统改造整合力度，为“快办行动”提供支撑。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在大力推行“快办”的同时，要坚持依法依规经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实施精准监管。通过内部核查、部门间行政协助、必要的现场勘查等方式，对有关办理要件进行核实。严格制度管理，加强风险防控，分析可能存在的风险点，有针对性地制定处理预案。通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服务全程可追溯、服务安全有保障、服务规范不走样、服务质量不降低。

（五）开展服务评价和调度。

广泛开展人社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重点关注企业群众对“快办”相关事项的感受和诉求，开展实施效果评价。部里将对各地事项整合数、快办“提速”量、材料精减数，以及窗口优化、服务规范承诺、系统整合等情况进行跟踪调度，通报进展；对每省份 5 个联系点（包括省本级、2 个地市、2 个区县）按季调度。各省可参照确立一批省内联系点。各地实施“快办行动”的典型经验、取得成效和相关问题建议请及时报部行风办。“快办行动”实施情况纳入 2020 年度人社窗口单位调研暗访内容。

附件：1.人社服务 10 个“打包一件事”清单

2.“提速办”服务事项备选清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0 年 4 月 21 日

人社部加强行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就《关于开展“人社服务快办行动”的通知》答记者问

近日，人社部印发《关于开展“人社服务快办行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人社部加强行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通知》出台的背景和目的？

答：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对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作出了一系列决策部署。人社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要求，以加强系统行风建设为发力点，大力开展“清事项、减材料、压时限”工作，编制出台系统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大力精减证明材料，积极推行“互联网+人社”改革，人社服务质量和效能得到持续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度逐年稳步提高。改进服务无终点，优化服务无止境。为进一步落实中央持续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的新要求，更好满足企业、群众对高质量人社服务的需求，我们在总结浙江省办好群众眼里“一件事”、深圳市“秒批”、南宁市“免申即办”等地方改革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对现有人社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进行了深入研究和梳理，提出聚焦企业群众关注的高频事项，大力开展“人社服务快办行动”。这是持续推进人社领域“放管服”改革的重要实践，也是人社部门全面加强系统行风建设的一项新举措，目的就是要通过“快办行动”，实现关联事项“打包办”、高频事项“提速办”、所有事项“简便办”，使企业、群众办事“跑腿”越来越少、材料越来越简、时限越来越短、体验越来越好。

问：“人社服务快办行动”有什么具体目标？

答：“人社服务快办行动”的目标，从定性上描述，就是实现企业和群众在人社部门办事，材料齐全的一次受理、关联的事项一次办理、更多的事项可以在网上办理。从定量上讲，提出了“双十”目标，即 2020 年底前，力争实现 10 个以上企业群众眼里的“一件事”打包办理，10 个以上高频服务事项在规定办理时限基础上提速 50%。实现这个目标，不仅要求我们强化为民服务的意识，更要求我们增强为民服务的本领。这是人社部门认真落实中央要求，从企业、群众角度出发，自我加压、自我革命的创新举措，体现了服务理念持续从“便我”向“便民”的转变，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是将初心使命融入为民服务解难题的生动实践。

问：“人社服务快办行动”明确提出了哪些主要任务？

答：“人社服务快办行动”有 3 项主要任务，一是打包办，将流程相似、材料相近、结果关联的 10 个企业群众眼里的“一件事”打包联办，打包后，企业、群

众在办理“一件事”时，只需向一个窗口或一个平台，提交一套材料，即可一次办理。二是提速办，我们初步梳理了 25 个高频服务事项，如职工退休申请、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稳岗返还（稳岗补贴）申领、失业保险金申领、创业补贴申领、职业资格证书补发申请等，各地可结合实际从中选择 10 个以上事项，将办结时限在法定或规定基础上提速 50%。比如，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规定时限是 45 个工作日，力争压缩到 15 个工作日；失业保险金申领，过去要求是 10 天，提速后现场办理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结。对可一次办好、立等可取的即办事项，也提出了要求，从接收材料到办结，原则上不超过 30 分钟。三是简便办，关键是压减办事所需的证明材料，推进“能减尽减”。去年以来，按照国务院要求，人社部分两批次取消了 125 件次证明事项材料。同时，作为国务院确定的 5 个试点部委之一，开展了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各地要严格落实好取消 125 件次证明材料的要求，不得变相保留、明减暗留。同时，扩大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范围，企业、群众办理相关事项，只需作出符合规定的承诺，无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问：推行打包办的 10 个“一件事”都是什么，能给企业、群众带来哪些便利？

答：推行打包办，是“人社服务快办行动”的 3 项主要任务之一。就是站在方便企业、群众办事的角度，将企业、群众生产生活中在特定时点特定情形需办理、日常可打包办理的多个人社服务事项整合为 10 个“一件事”，即：企业招用员工、企业与员工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事业单位聘用工作人员、创业、职工退休、申领工亡人员待遇、退休人员过世、申领社会保障卡等。这 10 个“一件事”共涉及到 55 个服务事项，每个“一件事”，少的涉及 4 个服务事项，多的涉及 15 个服务事项，都是流程相似、材料相近、结果关联。打包之前，企业、群众在办理这些“一件事”的时候，需要跑多次，到多个大厅、多个窗口排队，提交多份材料；打包之后，办理“一件事”只需到一个服务大厅、一个服务窗口或平台、提交一套材料、即可一次办理。比如“企业招用员工”，涉及参保登记、社保关系转移、劳动用工备案、缴费人员增减、人事档案的接收和转递、社保

卡的申领等 11 个服务事项，过去企业可能要分别跑人社部门下属的社保经办机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劳动用工管理部门、信息化管理机构等，打包成“一件事”之后，企业只需到一个服务大厅、提交一套材料，一次就可以办理。这将大大节约企业的办事成本，增强企业的办事体验。在做好 10 个“一件事”基础上，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进一步将更多流程相似、材料相近、结果关联的事项，打包为“一件事”。

问：“人社服务快办行动”针对性很强，在贯彻落实方面有哪些具体措施？

答：推行“人社服务快办行动”，需要对现有的服务窗口、经办流程、信息系统、人员配备等作出优化和调整。为确保行动顺利实施，我们提出了 5 方面工作措施。一是整合优化服务窗口，大力推行综合柜员制，力争 2020 年底前企业、群众申请办理 10 个打包“一件事”实现“一窗通办”。二是推行服务规范承诺制，结合“快办行动”，修订完善服务指南，明确事项办理条件、办理渠道、办理时限、反馈方式、监督渠道等，向社会公开作出服务承诺，主动接受各方监督。三是强化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建立健全业务协同机制，加大信息系统改造整合力度，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四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在推行“快办”的同时，坚持依法依规经办，运用信息化手段实施精准监管，确保服务全程可追溯、服务安全有保障、服务规范不走样、服务质量不降低。五是开展服务评价和调度，广泛开展人社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多渠道听取企业群众对人社服务的评价和诉求，有针对性地改进工作。抓好工作调度，大力宣传地方典型做法和经验，推广一批可复制的“土特产”“一招鲜”，将“快办行动”实施情况纳入今年人社窗口单位调研暗访内容，加强工作督促和指导。

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0〕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

为有效应对国内外疫情形势和经济下行压力对就业的影响，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中的稳就业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决定启动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决贯彻中央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强化底线思维，注重精准施策，坚持援企、稳岗、扩就业、保民生并举，用足用好失业保险基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大力实施稳岗返还、以工代训，支持企业稳定岗位，鼓励企业吸纳就业，保障劳动者基本生活，努力保持就业局势和社会大局稳定。

二、政策举措

（一）加大稳岗返还力度。加快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支持参保企业不裁员、少裁员。其中，对中小微企业，2020年12月31日前返还标准最高可提至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100%。提高返还标准后，各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要尽快补发2020年度返还资金。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不超过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或按不超过3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确定。实施企业稳岗返还的统筹地区上年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应具备12个月以上备付能力，实施困难企业稳岗返还的统筹地区备付能力应达到24个月以上，对于备付能力不足的统筹地区，要充 分发挥省级调剂金作用，帮助当地实施困难企业稳岗返还政策，尽可能让符合条件的企业都能享受政策支持。

（二）拓宽以工代训范围。

支持企业面向新吸纳劳动者开展以工代训，扩岗位、扩就业。对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离校两年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可根据吸纳人数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

支持困难企业开展以工代训，稳岗位、保生活。对受疫情影响出现生产经营暂时困难导致停工停业的中小微企业，组织职工开展以工代训的，可根据组织以工代训人数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

各地可结合实际情况，将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外贸、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等行业补贴范围扩展到各类企业。补贴资金主要用于开展以工代训、职工生活补助等支出。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应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以工代训人员花名册、当月发放工资银行对账单（其中停工停产企业需提供上一季度发放工资银行对账单）。经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通过后，按规定每月将补贴资金支付到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补贴标准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确定，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所需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受理期限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原有以工代训政策执行期限不变。

三、工作要求

（一）优化经办服务。各地要梳理发布专项支持计划的政策清单、申办流程、补贴标准、服务机构及联系方式、监督投诉电话等，结合本地区重点关注企业清单宣介政策、了解困难、做好帮扶。要精简申领证明材料，对同一企业同时申请多项政策的推行“打包”办理，不得要求重复提交材料。对稳岗返还政策，稳岗返还金额可依据征缴机构提供的上年度缴费记录按规定确定，不再要求提供职工花名册、工资表等；“生产经营活动应符合国家及所在区域产业结构调整和环保政策”的审核可采用企业承诺方式。要提高审核发放效率，做到随报随审，不得设定集中申报期和资金拨付期。要加快建立补贴资金网上申领渠道，推广“不见面”服务，努力实现补贴受理审核发放全程网办。

（二）强化资金保障监管。各地要加大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资金保障力度，确保政策落实。要按月监测失业保险基金运行状况，加强情况预判和适时调控，确保基金收支平衡和安全可持续。建立健全失业保险基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监管机制，向社会公示享受政策的单位、额度等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专

项审计，对违规使用、骗取套取资金的要依法依规严惩，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三）加强组织领导。实施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是当前稳就业、促就业、防失业的重要抓手，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要制定实施方案，结合本地区就业工作需要，细化实化稳岗返还、以工代训政策，合理确定政策享受对象，明确操作流程和补贴标准。要依托现有信息系统，将以工代训政策实施情况纳入技能提升行动统计范围，按月上报政策落实情况。要强化宣传引导，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及时向社会宣传专项支持计划政策举措、进展成效。专项支持计划实施情况将作为本年度稳就业工作相关督查、技能提升行动落实情况考核的重要内容。

各地实施专项支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及工作中发现的困难问题，要及时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2020 年 5 月 9 日

关于大力开展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明电〔2020〕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贯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30号，以下简称30号文件）精神，现就大力开展以工代训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贯彻落实30号文件以工代训政策

30号文件拓宽了以工代训范围，明确了以工代训三项政策：加大对新吸纳劳动者企业的支持，加大对困难企业的支持，加大对重点行业的支持，并明确以工代训补贴政策受理期限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原有以工代训政策执行期限不变。

各地要大力开展以工代训，将以工代训作为今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组织领导和实施推动。要全力支持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等开展以工代训，支持受疫情影响出现生产经营暂时困难导致停工停业的中小微企业组织职工开展以工代训，支持外贸、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等行业的各类企业开展以工代训，确保完成今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各项目标任务。

二、细化和完善以工代训政策措施

各地人社部门要按照30号文件要求，结合本地工作实际，细化以工代训各项政策，创新和完善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政策体系，明确管理服务流程和补贴标准。6月15日前，省（区、市）人社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完成补贴标准制定工作，我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予以督导和通报。各地人社部门要将以工代训人员数、支持企业数和资金支出数等信息实施情况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月对账统计范围。

三、优化以工代训管理服务

各地要优化经办服务，做好做实以工代训各项服务管理工作，精简申领证明材料，推行“打包办”和“快速办”，建立补贴资金网上申领渠道，提高审核发放效

率，推广“不见面”服务，努力实现补贴受理审核发放全程网办。各地要加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监管机制，加强监督检查，对违规使用、骗取套取资金的要依法依规严惩。

四、加紧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相关工作

我部近期拟相继出台农民工稳就业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百万青年技能培训行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康养培训计划”等专项培训计划。各地可结合实际，抓紧组织实施，并根据当地党委、政府对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适时开展线下培训、技能等级认定和技能竞赛等各项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 年 5 月 20 日

关于印发“数字平台经济促就业助脱贫行动”方案的通知

人社厅函〔2020〕7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扶贫办：

为贯彻中央关于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和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拓宽政企合作领域，发挥政府和市场两方面作用，帮助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和贫困地区农民工就业创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拟开展“数字平台经济促就业助脱贫行动”。现将行动方案（见附件1）印发你们，请按照要求抓紧做好以下工作：

一、精心组织实施。各地要确定本地区行动实施机构与联系人，主动与数字平台经济企业机构开展对接，制定具体合作协议和工作方案。要广泛发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等参与行动，充分发挥村“两委”作用，组织贫困劳动力积极参与。

二、加强作风建设。各地在行动实施过程中要切实加强作风建设，坚决避免形式主义，杜绝搞形式、走过场、摆花架子，把行动各项计划落到实处，扎扎实实帮助一批贫困劳动力和农民工实现就业增收。

三、做好信息报送。各地要按照要求，做好相关数据统计，定期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具体要求见附件4。请及时报送行动中好的经验做法、典型案例、新闻报道等信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将适时予以宣传推广。

附件：1.“数字平台经济促就业助脱贫行动”方案

2.相关省份负责机构与联系人名单（略）

3.相关企业联系人名单（略）

4.“数字平台经济促就业助脱贫行动”统计表（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

2020年5月22日

附件 1

“数字平台经济促就业助脱贫行动”方案

为贯彻中央关于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和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决策部署，拓宽政企合作领域，发挥政府和市场两方面作用，帮助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和贫困地区农民工就业创业，拟开展专项服务行动。

一、行动名称

数字平台经济促就业助脱贫行动

二、行动主题

平台经济促就业 脱贫增收奔小康

三、行动时间

2020 年 5 月下旬-2020 年 9 月底

四、服务对象

贫困地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和农民工，重点为 52 个未摘帽县和易地扶贫搬迁万人安置区贫困劳动力和农民工。

五、行动目的

依托数字平台经济，努力减轻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和贫困地区农民工提供多渠道、多形式的灵活就业、居家就业、自主创业机会，带动贫困地区发展特色产业，推动县域生活服务业加快恢复，为打赢脱贫攻坚战作出贡献。

六、参与单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主办，各级人社和扶贫部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和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阿里巴巴、到家、滴滴、京东、美团、顺丰（按拼音首字母顺序）等市场主体协同开展。

七、行动内容

（一）定向招聘计划。针对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和农民工技能特点，组织企业提供一批就业岗位定向投放贫困地区。由阿里巴巴本地生活（蜂鸟即配）、美团提供一批平台外卖骑手，由京东、顺丰提供一批物流相关收派员、运作员、仓

管员，由阿里旗下盒马鲜生等新零售业态提供一批理货、打包等店员岗位，由滴滴提供一批网约车上下游汽车维修、加油服务、两轮车运维等岗位，由到家集团提供一批家政服务员、货运司机等岗位。

（二）居家就业计划。针对无法外出务工的贫困劳动力就业增收需求，提供一批居家灵活就业机会。由阿里、京东培育一批电商平台智能标注员，从事图片拍摄、页面设计、数据处理等简单易学、重复性高、使用手机即可完成的工作任务。由阿里提供一批兼职云客服岗位，自主选班、在家办公，为阿里巴巴平台消费者或商家通过电话沟通的形式进行咨询解答。

（三）创业带动计划。组织相关企业为贫困地区提供一批创业项目和创业支持。由阿里巴巴本地生活（饿了么+口碑）向贫困地区提供新餐饮、新零售等生活服务类创业项目，减免项目加盟费，开展生活服务业人才致富带头人培训。由顺丰支持贫困劳动力回乡担任区域代理，给予专业培训、免费配备物资等扶持。由到家集团向贫困地区提供货运创业项目。

（四）爱心助农计划。发挥相关企业平台资源优势，助力贫困地区农产品销售，帮助贫困劳动力增收。由阿里巴巴本地生活旗下“饿了么”平台开展业务下沉，帮助贫困县数字化升级，通过扶持商家复工复产稳定餐饮就业，通过直播等方式拓展农产品销售渠道。由京东开通贫困县县域农副产品上行绿色通道，帮助贫困县农产品建立品牌形象传播体系，联合组织举办产销对接会，打造一批县域特色农副产品区域化品牌。由顺丰利用电商平台，助力贫困地区农产品上行，实施“一县一品”，提供智慧营销、品牌推广以及贷款、保险等金融增值服务。

关于印发农民工稳就业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的通知

人社部函〔2020〕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确保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大力提升广大农民工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特实施农民工稳就业职业技能培训计划。 现将《农民工稳就业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0年5月28日

农民工稳就业职业技能培训计划

一、工作目标

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将职业技能培训作为促进农村转移劳动力就业、稳定农民工工作岗位、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助力贫困劳动力增收脱贫的重要抓手，面向广大农民工群体，开展大规模、广覆盖和多形式的职业技能培训。2020年至2021年，每年培训农民工700万人次以上，促进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推动农民工稳岗就业和返乡创业，改善农民工就业结构，将农民工培育成为重要的人力资源。

二、对象范围

在岗农民工、城镇待岗和失业农民工、农村新转移劳动力、返乡农民工、贫困劳动力等。

三、实施和参与主体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各地、各有关部门、行业、企业和社会团体积极参与，形成工作合力。

四、工作内容

（一）以企业为主，组织开展在岗和待岗农民工以工代训，实现以训稳岗。支持企业吸纳农民工就业，面向新吸纳农民工开展以工代训。对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登记失业人员中的农民工就业，并开展以工代

训的，根据吸纳人数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支持困难企业开展以工代训。对受疫情影响出现生产经营暂时困难导致停工停业的中小微企业，组织待岗农民工开展以工代训、以训稳岗的，根据组织以工代训人数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外贸、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等行业可将以工代训补贴范围扩展到各类企业。以上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受理期限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以及参保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中的农民工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给予一定期限的职业培训补贴，最长不超过 6 个月。政策执行期限按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政策执行。

（二）以输入地为主，组织转岗和失业农民工开展定向定岗培训，提升农民工就业能力。输入地可结合当地产业发展和企业用工需求以及农民工就业意愿，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定向、定岗培训和专项技能培训，提升转岗和失业农民工技能，支撑当地产业发展。要注重围绕市场急需紧缺职业，大力开展建筑、机械、维修、家政、养老、餐饮、保安、物流等适合农民工就业的技能培训和快递员、网约配送员、直播销售员、汽车代驾员等新职业新业态培训。

（三）以输出地为主，组织返乡农民工开展就业创业培训，促进农民工就近就业创业。结合县域经济发展和公益岗位需求，重点围绕县域内生产制造业、建筑业、服务业、乡土产业、休闲旅游业、餐饮业等开展技能培训，提高返乡农民工职业转换和再就业能力，促进返乡农民工再就业。根据区域经济和人文特点，结合新经济、新业态，大力开展农民工返乡创业培训，鼓励准备创业和创业初期的农民工参加创办企业、创业实训、经营管理等课程培训，提升项目选择、市场评估、资金预测、创业计划等能力，推动返乡农民工创业。对新生代返乡创业农民工，积极开展大数据、人工智能、电子商务等新技术新领域创业培训，促进提高创业质量和层次。加大返乡农民工就业创业政策扶持，健全创业培训与创业服务相结合的工作体系，不断提高返乡农民工创业成功率。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广泛动员农民工参加培训。各地要把农民工促就业、扩就业和稳就业摆在更加突出位置，高度重视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督促指导行业、企业和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各类培训组织工作，广泛动员广大农民工参加各类技能培训。鼓励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劳务派遣公司以及劳务中介机构组织新招用农民工、待岗农民工、失业农民工和返乡农民工等群体，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并给予培训补贴。

（二）加大培训供给，提高培训质量。各级人社部门要对接人力资源市场、企业和农民工需求，及时发布培训项目目录、培训机构目录、培训种类方式以及就业信息等，方便农民工培训和就业。针对农民工特点，支持技工院校、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企业培训中心等开展定向、定岗、订单培训，提升培训质量。利用互联网、手机客户端等平台载体，积极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

（三）落实相关补贴政策，加大支持力度。落实农民工免费培训政策、参加培训的贫困劳动力生活费补贴政策和企业以工代训政策。对同一职业（工种）同一技能等级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的参训人员，给予技能鉴定补贴。各地要认真落实中央要求，提高培训补贴标准。农民工培训补贴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农民工培训数量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月对账统计范围。

人社部职业能力司主要负责人就《农民工稳就业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答记者问

近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了实施《农民工稳就业职业技能培训计划》（以下简称《计划》）。为进一步加大对外宣传，鼓励支持广大农民工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主要负责同志就该《计划》出台的有关背景、目标任务、主要内容和工作要求等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简要介绍一下出台《计划》的背景。

答：我国农民工总量超过 2.9 亿，是劳动力市场的主力军，也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目前，总体来看，农民工就业具有总量大、稳定性差、保

障弱的特点，易受经济波动影响。疫情冲击下，劳动力市场阶段性停摆，复工返岗大范围延后，农民工就业压力明显上升，就业帮扶任务更重，就业形势比较严峻。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农民工就业和职业技能培训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强调要全面强化稳就业举措，鼓励低风险地区的农民工尽快返岗复工，加大就业扶贫力度，优先支持贫困劳动力务工就业。李克强总理在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资助以训稳岗，今明两年职业技能培训3500万人次以上，要使更多劳动者长技能、好就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确保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大力提升广大农民工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我们制定了《农民工稳就业职业技能培训计划》。这是应对当前就业形势，加强广大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的重要举措，也是积极促进农民工就业，大力推进就业技能扶贫的重要手段。

问：近年来，在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方面取得了哪些进展？

答：我部历来高度重视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近年来，我们积极贯彻落实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要求，将农民工纳入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实施了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春潮行动”、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等，对农民工广泛开展岗前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2019年起，组织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面向包括农民工在内的城乡各类劳动者，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2019年，共开展农民工各类补贴性培训近750万人次、贫困劳动力培训259万人次。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后，我部立即启动线上培训，实施“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开展百日免费线上技能培训行动，支持农民工等群体参加线上培训。截至5月15日，线上培训取得了阶段性成果，线上实名注册学员已超930万人，开展线上培训超过790万人次，有力地推动了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对稳就业促就业和复工复产发挥了积极作用。

问：《计划》的目标任务和对象范围是什么？

答：《计划》结合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立足当前稳就业形势，明确了农民工稳就业职业技能培训的目标任务。2020 年至 2021 年，每年培训农民工 700 万人次以上，以在岗农民工、城镇待岗和失业农民工、农村新转移劳动力、返乡农民工、贫困劳动力等为实施对象范围。

问：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资助以训稳岗等工作要求。对此，《计划》有何工作举措?

答：5 月 22 日，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资助以训稳岗，今明两年职业技能培训 3500 万人次以上。这为我们下一步做好农民工就业和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指明了方向。

为此，《计划》强调，要以企业为主，组织开展在岗和待岗农民工以工代训，实现以训稳岗。支持企业吸纳农民工就业，面向新吸纳农民工开展以工代训。对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登记失业人员中的农民工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根据吸纳人数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支持困难企业开展以工代训。对受疫情影响出现生产经营暂时困难导致停工停业的中小微企业，组织待岗农民工开展以工代训、以训稳岗的，根据组织以工代训人数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外贸、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等行业可将以工代训补贴范围扩展到各类企业。以上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受理期限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以及参保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中的农民工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给予一定期限的职业培训补贴，最长不超过 6 个月。政策执行期限按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政策执行。

问：今年政府工作报告还提出支持农民工就近就业创业等工作要求。对此，《计划》如何贯彻这些要求?

答：大家都知道，技能是立身之本，也是就业之基。农民工能打工、有收入，首先就得有技能，参加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是拥有技能或提升技能水平的前提。为贯彻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要求，《计划》明确以输出地为主，

组织返乡农民工开展就业创业培训，促进农民工就近就业创业。要求结合县域经济发展和公益岗位需求，重点围绕县域内生产制造业、建筑业、服务业、乡土产业、休闲旅游业、餐饮业等开展技能培训，提高返乡农民工职业转换和再就业能力，促进返乡农民工再就业。根据区域经济和人文特点，结合新经济、新业态，大力开展农民工返乡创业培训，鼓励准备创业和创业初期的农民工参加创办企业、创业实训、经营管理等课程培训，提升项目选择、市场评估、资金预测、创业计划等能力，推动返乡农民工创业。对新生代返乡创业农民工，积极开展大数据、人工智能、电子商务等新技术新领域创业培训，促进提高创业质量和层次。加大返乡农民工就业创业政策扶持，健全创业培训与创业服务相结合的工作体系，不断提高返乡农民工创业成功率。

问：请问，《计划》对输入地农民工培训有何工作要求?

答：《计划》明确，输入地要组织转岗和失业农民工开展定向定岗培训，提升农民工就业能力。输入地可结合当地产业发展和企业用工需求以及农民工就业意愿，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定向、定岗培训和专项技能培训，提升转岗和失业农民工技能，支撑当地产业发展。要求注重围绕市场急需紧缺职业，大力开展建筑、机械、维修、家政、养老、餐饮、保安、物流等适合农民工就业的技能培训和快递员、网约配送员、直播销售员、汽车代驾员等新职业新业态培训。

问：《计划》对各地有哪些具体工作要求？

答：概况起来，有以下三个方面的具体要求：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广泛动员农民工参加培训。要求各地把农民工促就业、扩就业和稳就业摆在更加突出位置，高度重视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督促指导行业、企业和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各类培训组织工作，广泛动员广大农民工参加各类技能培训。鼓励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劳务派遣公司以及劳务中介机构组织新招用农民工、待岗农民工、失业农民工和返乡农民工等群体，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并给予培训补贴。二是加大培训供给，提高培训质量。要求各级人社部门对接人力资源市场、企业和农民工需求，及时发布培训项目目录、培训机构目录、培训种类方式以及就业信息等，方便农民工培训和就业。针对农民工特点，

支持技工院校、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企业培训中心等开展定向、定岗、订单培训，提升培训质量。利用互联网、手机客户端等平台载体，积极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三是落实相关补贴政策，加大支持力度。要求各地落实农民工免费培训政策、参加培训的贫困劳动力生活费补贴政策和企业以工代训政策。对同一职业（工种）同一技能等级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的参训人员，给予技能鉴定补贴。要求各地认真落实中央要求，提高培训补贴标准。农民工培训补贴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农民工培训数量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月对账统计范围。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技能扶贫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函〔2020〕8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全面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技能扶贫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技能扶贫工作。各地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的重要讲话精神，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以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52个未摘帽贫困县为重点，采取更加有力更有针对性的政策举措，积极克服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切实做好技能扶贫工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打赢脱贫攻坚战作出应有贡献。

二、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持续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鼓励支持广大贫困劳动力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将贫困劳动力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并给予一定的生活费（含交通费）补贴。在满足疫情防控要求前提下，通过“春潮行动”、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等专项培训行动，组织贫困劳动力和贫困家庭子女参加线下培训。实施“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开展百日免费线上技能培训行动，向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和52个未摘帽贫困县加大线上培训免费开放力度，扩大课程免费范围。鼓励通过项目制购买服务等方式为贫困劳动力提供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并按规定给予生活费（含交通费）补贴。

三、支持企业面向贫困劳动力开展以工代训。认真落实《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国办发〔2019〕2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30号）有关要求，支持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等开展以工代训，支持受疫情影响出现生产经营暂时困难导致停工停业的中小微企业组织职工开展以工代训，支持外贸、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等行业的各类企业开展以工代训。

四、加大52个未摘帽贫困县技能扶贫支持力度。有关省（自治区）要加大对未摘帽贫困县的支持力度，精准摸排培训需求，提供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帮助贫困户技能脱贫。当地设有技工院校和培训机构的，可按规定根据毕业生就业人数或培训实训人数给予补贴经费支持；当地没有技工院校和培训机构的，要加大省内“一帮一”对口帮扶和送训到县工作力度，调剂培训资源，提升培训能力。要积极组织52个未摘帽贫困县的劳动力参加全国扶贫职业技能大赛，展示技能脱贫成果，激发内生动力。

五、做好贫困地区技能人才评价工作。“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要结合当地产业需求，依托企业和院校，着重选择就业需求量大、简单易学的就业技能，大力开展职业技能评价，积极组织开发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主动为本地农村转移劳动者、贫困劳动力等提供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服务。

六、合理调整培训补贴标准。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和《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国办发〔2019〕24号），市（地）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可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实际确定职业培训补贴标准，提高贫困劳动力、农民工培训补贴标准和急需紧缺职业（工种）培训补贴标准。提升行动专账资金要向培训需求量大、培训任务重、培训工作好的地区倾斜。

七、深入开展技能脱贫千校行动。指导技工院校积极招收有就读意愿的贫困地区学生和劳动者、受疫情影响家庭子女、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及其子女等，优先招收其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指导贫困地区技工院校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全力做好学生教学和贫困劳动力等社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八、强化“三区三州”等技工院校建设和对口帮扶。各有关省份和院校要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技工教育发展的通知》要求，持续推进深度贫困地区技工院校建设和技工院校对口帮扶工作。对口帮扶地区和院校要研究制定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的帮扶工作方案，细化完善年度目标任务，扎实推动落实，帮助提升深度贫困地区技工院校自身发展能力。加大对南疆四地州、西藏等地技工院校支持帮扶工作力度，推进部

区共建南疆四地州技工院校建设工作，进一步加强西藏技师学院师资援派培训等工作。

九、优化贫困家庭学生资助政策。技工院校要关心关爱贫困家庭学生，重点关注贫困地区、农村地区、边远地区的建档立卡、低保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为其优先申请资助，做到应助尽助。对受疫情影响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在落实国家资助政策的基础上，采取减免学杂费或给予生活补助等方式予以支持。评定劳动出版“技能雏鹰”助学金时，要优先考虑受疫情影响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十、统筹做好职业技能竞赛工作。今年我部将面向贫困劳动力组织开展全国扶贫职业技能大赛、2020年“三区三州”职业技能大赛等竞赛活动。各地要把扶贫工作相关要求纳入本地区职业技能竞赛工作统筹安排。要结合疫情防控常态化各项要求，做好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省级及以下线上集训工作，鼓励历届世界技能大赛专家、教练、选手利用线上辅导等方式，对贫困地区加大指导力度。

十一、加强培训与就业工作联动。做好技能扶贫与就业扶贫的信息对接和工作衔接，结合技能提升行动月对账工作，加强贫困劳动力培训情况统计，做好农村贫困劳动力就业信息平台培训数据动态更新等工作。发挥平台大数据对技能扶贫工作的支撑作用，按月定期分析平台数据，及时掌握农村贫困劳动力就业失业状态。尚未实行职业培训实名制信息管理的省份，要加快系统建设，准确掌握贫困劳动力培训信息，推动培训评价信息与就业社保信息联通共享。

十二、积极做好技能扶贫宣传工作。各地要通过多种形式，做好技能扶贫有关政策和技能人才成长成才典型事迹宣传工作，引导更多贫困地区劳动力走技能成才、技能脱贫之路。统筹利用线上职业培训、技工教育等网络平台，宣传技校学生技能成才先进事迹等。我部依托学习强国技能频道开设“世赛奖牌故事”栏目，推出历届世赛获奖选手先进事迹视频报告，请各地积极组织有关企业职工、院校师生观看。

各地要及时将工作进展、问题困难和意见建议等报送我部。

联 系 人：马威、朱兵

联系电话：（010）84207481、84207436

手机号码：13811418141、13521355927

电子邮箱：jinengfupin@163.com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 年 5 月 28 日

关于进一步用好公益性岗位发挥就业保障作用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0〕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自然资源厅（局）、交通运输厅（局）、水利（水务）厅（局）、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扶贫办（局）：

就业事关基本民生、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决策部署，进一步用好各类公益性岗位，充分发挥就业保障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各地要高度重视公益性岗位有关工作，将其作为当前今后一段时期稳定和扩大就业的重要举措，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压实工作责任，加强资金保障，推动政策落实，强化日常调度与集中督查。统筹各方资源，形成工作合力，加强部门间协同配合，切实发挥公益性岗位“兜底线、救急难”作用。

二、做好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就业形势变化，动态调整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标准，及时将受疫情影响失业人员、残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等各类就业困难人员纳入援助对象范围。推动就业困难人员认定与失业登记协同办理，便捷受理申请，同步开展认定，主动提供援助服务，做到应认尽认、应帮尽帮。

三、多渠道开展就业援助。根据就业援助对象特点和需求，设计服务路径和援助举措，实施分类帮扶。针对性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积极推荐企业吸纳，帮助灵活就业，扶持自主创业，落实好税费减免、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等政策。对仍然难以通过市场渠道实现就业的，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

四、聚焦城乡公共服务短板把握开发领域。围绕疫情防控等重大突发事件，开发防疫消杀、医护辅助、物资配送、道路管制、卡点值守等应急管理服务岗位。满足城乡基层公共服务需求，开发保洁、保绿、公共设施维护、便民服务、妇幼保健、托老托幼助残、乡村快递收发等便民服务类岗位。弥补“三农”领域基础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整治和生态治理不足，开发农村公路建设与管护、村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与管护、水利工程及水利设施建设与管护、河湖巡查与管护、垃圾

污水处理、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河塘清淤整治、造林绿化等岗位。加强与各类公共服务管理主管部门的沟通联系，掌握相关领域招人用人需求，拓展岗位开发范围。

五、合理利用临时性城镇公益性岗位。2020 年新开发的城镇公益性岗位以短期性、临时性岗位为主，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安置人员。临时性公益性岗位在岗时间不超过 6 个月，探索实施项目制管理，适当采取非全日制等方式。根据实际工作时间等因素合理确定岗位补贴，全日制岗位补贴不超过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非全日制岗位补贴不超过当地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补贴根据参加社会保险情况按规定发放。

六、协同协力用好乡村公益性岗位助力脱贫攻坚。加强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部门间的协同配合，定期开展信息共享，汇聚各类岗位合力，助力脱贫攻坚。充分考虑当地收入水平和岗位职责内容，合理确定岗位待遇水平。指导乡镇、村结合实际开展岗位招聘，将岗位更多用于安置无法外出、无业可扶、无力脱贫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通过现有资金渠道，加大对现有各类乡村公益性岗位的支持力度，并结合实际实行动态调整。

七、公开公平公正开展岗位招聘。公开发布岗位招聘信息，在网络或街道（乡镇）、社区（村）公告栏发布张贴招聘公告，注明岗位职责、招聘要求、薪酬待遇、劳动时长、在岗时间等信息。规范开展人员招用，组织好上岗资格认定、人岗匹配和拟招用人员公示等工作，接受社会各方监督。优化服务方式，搭建信息发布平台，开设招聘服务专区，为公益性岗位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求职招聘服务。

八、强化岗位规范化管理。严格开展安置人员身份核实认定，确保依法依规安置符合条件人员，强化相关补贴资金监管。加强在岗人员履职情况监管，定期开展考核评价，重点考核工作成效、遵守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情况。及时纠正查处安置不符合条件人员、优亲厚友、轮流坐庄、资金补贴一发了之、变相发钱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避免一村多岗、一人多岗等岗位设置过多过滥等现象。强化

实名制动态管理，建立省级公益性岗位数据库，做好各类公益性岗位统计分析，按季度报送有关情况。

九、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围绕稳定和扩大就业工作目标，立足职责、密切合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扶贫部门加强各类公益性岗位统计分析，摸清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等困难群体就业状况和就业需求，会同财政部门做好就业相关资金补助公益性岗位相关政策制定。扶贫部门加大光伏收益、扶贫专项资金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力度，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自然资源部门、交通运输部门、水利部门、林业草原部门做好各类乡村公益性岗位的统筹利用。交通运输部门做好护路员岗位的开发管理，协同做好岗位招聘与安置人员统计分析。水利部门做好水利工程建设与管护岗位管理，协同做好岗位招聘和安置人员统计分析。各地财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自然资源部门、交通运输部门、水利部门、林业草原部门、扶贫部门做好各类公益性岗位资金支出使用情况的监管检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国家林业草原局　国务院扶贫办

2020 年 5 月 29 日

北京市

关于进一步优化使用“北京市企业服务e窗通平台”办理企业及员工参保登记流程的通知

京社保发〔2020〕5号

各区社会保险事业（基金）管理中心、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保障中心、各参保单位：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结合本市社会保险经办实际工作情况，以群众需求为基本出发点，深化企业开办全流程网上协同办理，完善“北京市企业服务e窗通平台”（http://ect.scjgj.beijing.gov.cn），提高全程电子办事系统的一体化、便利化、智能化水平，对标国际一流，按照“一数一源、信息共享、一步办理”的原则，企业可不再单独登陆社保部门网站办理员工参保登记业务，实现网上“一窗通办”，现将有关流程通知如下：

一、社保部门可通过“e窗通”共享新开办企业银行账户信息

新开办企业在开立银行账户时，可授权银行将开立的银行账户用于社会保险费的缴纳，社保部门可通过“e窗通”共享银行账户相关信息，无需企业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签订纸介银行缴费协议。

二、新开办企业通过“e窗通”办理员工参保登记打通数据共享应用通道

新开办企业通过“e窗通”办理员工参保登记时，全程网上办理，无需提交纸介证明材料，无需审核，无需领取书面凭证，网上提交成功即完成参保登记。

社保部门在员工参保登记“全程网办”的基础上，实现与公安部门的人口信息数据共享调用，在京首次新参保员工由原来需要企业填报的63项信息，简化为只填报6项信息，其他相关信息无需企业填报。

已开办企业，日常聘用员工，办理参保登记手续也合并至“e窗通”网上直接办理。

我中心将进一步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确保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改革举措落实到位，积极主动听取企业和群众意见建议，大力精减各类办事证明材料，推动更多事项网上办理，最大限度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持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0 年 4 月 10 日

关于一次性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材料申报的通知

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为落实《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京人社就字〔2020〕14号）和《关于落实一次性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做好对符合条件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给予一次性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的准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申请对象

依法取得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疫情防控期间为在“就业超市”急聘在线平台（http://fuwu.rsj.beijing.gov.cn/jycy/jycs/kyjp.html）中发布用工需求信息的重点企业提供职业介绍服务，且推荐成功上岗人数达到一定规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申请时间

自2020年5月6日起可提交申报材料，截止时间另行通知。

补助标准

推荐成功上岗的人员不限用工形式，既可以是合同制用工，也可是非全日制、临时性、季节性、弹性工作等灵活形式用工。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重点企业推荐成功上岗人数达到一定规模的，可以申请享受一次性就业创业服务补助，人数为50人（含）以上的，补助2.4万元；100人（含）以上的，补助4.5万元；200人（含）以上的，补助9万元。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多家重点企业提供职业介绍服务，申请享受一次性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时，推荐成功上岗人数可累加计算，最高补助9万元。

申请材料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选择以下三种材料之一作为证明材料，通过申请系统提交。

（一）重点企业（或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支付劳动者薪酬的证明（银行发放工资明细表或劳务费支出明细表）；

（二）重点企业（或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与劳动者签订的劳务协议（纸质或电子合同）；

（三）重点企业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系统通过姓名和身份证号码自动比对。

申请流程

（一）进入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rsj.beijing.gov.cn/），展开左侧【应对疫情北京人社服务包】，点击【一次性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申请】，登录【北京市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首次登陆系统，需填写并保存机构基本信息。

（二）点击【申请】按钮，进入补助申请页面，选择【逐条录入】或【批量录入】，录入并保存新增申请人员信息。

（三）点击界面【提交申请】按钮，完成提交。

详细操作可在系统页面下载《一次性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网上申请系统用户操作手册》查看。

联系人：孙良谊　联系电话：010-64521235

邮箱：sunliangyi@rsj.beijing.gov.cn

北京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

2020 年 5 月 8 日

关于核对 2019 年度社会保险个人缴费情况的公告

根据《社会保险法》及《北京市基本养老保险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2006 年第 183 号）第十六条规定，现就参保人员核对 2019 年度缴费记录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为倡导低碳生活、保护环境，2020 年本市将继续提供电子版《2019 年度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缴费信息对账单》（以下简称“对账单”）核对社会保险个人缴费信息，参保人可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http://rsj.beijing.gov.cn/csibiz/）下载、电子邮件接收、社会保险自助终端打印等多种方式获取个人缴费信息对账单。

二、2020 年 6 月 1 日后，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社会保险自助终端开通电子版对账单查询打印功能；选择电子邮件获取对账单方式的参保人,可以通过已在社保登记的邮箱地址查询并打印 2019 年度对账单信息。人员范围：在 2019 年内参加了社会保险且存在 1 个月(含)以上正常缴费记录的人员。

三、2020 年 4 月 19 日前通过所在单位或个人登录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将获取对账单的方式选为邮寄，并在 2019 年内参加了社会保险且存在 1 个月(含)以上正常缴费记录的人员，将于 2020 年 6 月底前陆续收到由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委托邮政机构寄出的纸质对账单。

四、参保人在取得对账单后，请对 2019 年度个人缴费情况进行核对。如有异议且经所在单位确认，请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由参保人所在单位持对账单到所属社保经（代）办机构及医疗经办机构进行相关信息核对、修改或按有关政策规定与要求进行补缴。

五、若参保人与所在单位对缴费基数有争议，请及时到行政部门投诉、举报或到社保(医保)经办机构举报。

六、2021 年，本市将继续推行电子版对账单。如参保人确需邮寄纸质对账单，请通过所在单位进行变更；还可登录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进行个人用户登录后，在“申报业务管理”模块下选择“参保人申报变更个人信息”将获取对账单的

方式选为邮寄。如未选择，将被默认为同意接受电子版对账单，不再邮寄纸质对账单。

特此公告。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2020 年 5 月 18 日

关于撤销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

在京各建筑施工企业：

为落实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要求，加大减负稳岗力度，优化营商环境，现将撤销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注册地为河北、江苏、河南、山东、四川、安徽、湖南、湖北、山西、福建省的施工企业，请将撤销材料交以上省份驻京建管处统一办理。

二、注册地为北京及其他进京施工企业，请将撤销材料交企业办公所在地的区劳动保障监察队统一办理。

三、撤销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所需材料：

（一）企业自行撰写《撤销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的申请书》，应包含如下内容：

1.申请抬头：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落款为本企业名称，并加盖企业公章。

2.基本信息：资质类别、进京时间（或取得资质时间）、用工方式（直接用工还是劳务发包)。

3.申请撤销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的账号、户名、开户行；资金拟转入的账号、户名、开户行。如账户内已无资金、仅撤销账户，请说明无资金原因。

（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联系电话。授权委托书需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四）企业备案表复印件（或管理手册复印件）。注册地为北京的企业无需提供。

（五）填写《撤销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所需材料信息》（见附件 2）。

以上材料均应加盖企业公章。

特此通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5 月 18 日

附件 1：

各区劳动保障监察队办理撤销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咨询电话及地址

行政区	电话	地址
东城区	84039087	交道口南大街 27 号 3 层
西城区	66201369	西直门南小街 20 号
朝阳区	85360294	周家井世通国际大厦 E 座 1 层
海淀区	88506361	西四环北路 73 号中关村人才发展中心 1 层
丰台区	63816601	丰台区东安街三条 1 号
石景山区	68868014	石景山区古城东街 11 号
门头沟区	61891357	门头沟区中门寺街 16 号
房山区	89365471	长虹西路 51 号东侧森阳大厦 3 层
通州区	80817099	通州区运河西大街 113 号
顺义区	89442214	顺义区仓上街 16 号
昌平区	89705634	昌平区政府街 3 号
大兴区	69241320	大兴区黄村西大街 90 号
平谷区	69963319	谷丰路乐园西小区 60 号楼
怀柔区	89683735	怀柔区开放路 86 号
密云区	89086394	密云区果园西路 25 号
延庆区	69101155	延庆区高塔街 53 号

开发区	67887029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 4 号

附件:

2：撤销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所需材料信息（附件详情见北京市人社局官网）

广东省

关于修订印发《广东省兜底安置类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124号）精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对《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就业补助资金补贴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广东省兜底安置类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2020年4月8日

广东省兜底安置类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124号）和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有关文件精神，为开发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兜底安置类公益性岗位（以下简称公益性岗位），是指由各类用人单位开发并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从就业补助资金给予岗位补贴，用于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的岗位。主要包括：

（一）基层非营利性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具体包括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的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劳动关系协调、扶贫、医疗卫生、社会救助、养老服务、社区矫正、群团工作、残疾人服务等基层岗位；

（二）政府及其部门行使公共管理职能设置的协管岗位，具体包括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的道路交通、治安巡防、市政管理、公共环境卫生等岗位；

（三）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的后勤保障岗位，具体包括保洁、保绿、保安等岗位；

（四）乡村公益性岗位，具体包括乡村道路维护、乡村保洁、乡村绿化、乡村水电保障、乡村养老服务、村级就业社保协管、乡村公共安全、乡村公益设施管理等岗位。

（五）经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定可纳入公益性岗位范围的其他岗位。

公益性岗位一般不包括机关事业单位管理类、专业技术类岗位。

第三条　公益性岗位的安置对象为就业困难人员，以及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就业困难人员年龄、家庭等因素，建立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排序机制，优先安排符合岗位条件的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乡村公益性岗位优先用于安排“无法离乡、无业可扶、无力脱贫”且有能力胜任岗位工作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范围和认定条件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当地就业补助资金预算、就业困难人员和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规模等情况，确定本地区公益性岗位规模，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就业形势变化，适时调整岗位规模。凡拟设立公益性岗位的单位，应按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申报（不设县的地级市向镇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机构申报），其中乡村公益性岗位由乡镇人民政府统一向当地县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申报，提交《广东省公益性岗位申报表》。

第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通过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向社会公开发布公益性岗位信息，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面向社会招募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安置对象，也可委托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组织招聘。公益性岗位招聘公告应当注明拟聘任岗位的岗位名称、薪酬待遇、工作内容、工作要求、工作地点等内容。用人单位应将拟聘用人员名单向社会公示（或委托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公示），并在招聘完成后将招用人员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就业登记和劳动用工备案。

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招聘，由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不设县的地级市由镇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机构）统一制定明确符合当地实际的岗位聘任程序后实施。

第六条　用人单位应与公益性岗位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无法签订劳动合同的依法签订用工协议、劳务协议等，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其中，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最长期限不超过 1 年。

用人单位要切实履行公益性岗位人员管理主体责任，依法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严格按照公益性岗位政策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承担日常考勤和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建立公益性岗位实名制数据库，动态掌握公益性岗位人员在岗情况和领取补贴情况。公益性岗位人员退出的，用人单位应于人员退出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备；能通过失业登记、社保缴交等信息掌握退出情况的，可不要求备案。公益性岗位出现空缺的，在一个计划周期内，可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人员聘任要求重新招用。

第七条　用人单位应按时足额支付公益性岗位就业人员工资报酬。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原则上不低于用人单位相同或相似岗位（级别）人员工资水平，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其中，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岗位补贴标准根据劳动时间、劳动强度等因素确定。用人单位要为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购买意外伤害商业保险。按照“谁用人、谁管理”的原则，村“两委”要加强乡村公益性岗位在岗人员管理，避免“变相发钱”，防止福利化倾向。

第八条　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可按规定享受岗位补贴、社保补贴、社保个人缴费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距离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其中大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等特殊困难人员补贴期满后仍然难以通过其他渠道实现就业的，可再次按程序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并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相关补贴期限重新计算，累计安置次数不超过 2 次。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可按规定享受岗位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公益性岗位相关补贴的申请条件、补贴标准及申领发放程序，按照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对用人单位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

就业困难人员并在补贴期满后转为本单位劳动合同制用工的，可按规定给予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第九条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人员的后续服务，加大技能培训，引导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人员积极参加培训提升职业能力。对退出人员，要结合其文化技能、就业创业意愿，针对性提供职业指导、岗位介绍、支持创业等服务。对因政策享受期限届满、转岗、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等情形不符合领取公益性岗位相关补贴条件的，用人单位应及时报送相关情况，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及时核实，停发有关补贴。根据《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就业补助资金补贴公益性岗位，其劳动合同不适用《劳动合同法》有关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规定以及支付经济补偿的规定。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履行公益性岗位管理职责，科学制定岗位开发计划和实施方案，建立健全规范管理工作流程，明确各环节管理责任主体。对用人单位在公益性岗位人员聘任、劳动合同签订、社会保险费缴纳、劳动报酬发放，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不符合规定的，要督促其限期整改。对安置非就业困难人员、虚报冒领骗取补贴、“吃空饷”等违法违规情形，及时纠正查处，清退违规在岗人员，按《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等有关法规责令退还相应款项，追究相关单位或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就业补助资金补贴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9号）自动废止。已按原规定使用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可按原规定享受至期满。各地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已出台相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应当根据本办法精神进行补充、修改、完善。

本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附表（详情见广东省人社厅官网）：

1 广东省兜底安置类公益性岗位申报表.docx

2 广东省公益性岗位补贴申请表.docx

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国有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资委，各省属企业：

现将《广东省促进国有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广东省促进国有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措施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6 号）、《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发〔2020〕2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0〕12 号）精神，促进国有企业吸纳更多高校毕业生就业，优化国有企业人才结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决策部署，坚持把高校毕业生就业摆在就业工作重中之重，坚持把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与持续优化国有企业人才结构紧密结合，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引领示范作用，今明两年国有企业招收大专以上应届高校毕业生（毕业学年的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以及择业期内高校毕业生，下同）要实现一定比例的增长，并适当向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倾斜。

二、主要措施

（一）拓展高校毕业生就业领域。国有企业（包括国家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下同）要大力发展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

能力强的产业，结合产业特点开发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的高质量就业岗位，引导毕业生主动对接国家、省和各地发展战略和产业发展方向，到高技术产业、战略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重点领域就业。

（二）实施公开招聘制度。国有企业招聘大专以上应届高校毕业生，除涉密等不适宜公开招聘的特殊岗位外，应当实行公开招聘。招聘信息除通过本单位网站或其他网站、宣传媒介等渠道发布外，应在企业所属层级的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网站信息公开专区发布，省属国有企业通过广东省急需紧缺人才供求信息平台（人才市场网）http://www.gdrc.com 广东国企招聘专区发布；组织现场招聘的，也应同时在相应网站信息公开专区发布。国有企业按照公平、公正，择优聘用的原则自主开展招聘活动，招聘结果要在信息公开专区公示不少于 7 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大对国有企业招聘服务力度，通过组织开展专场供需活动、人才洽谈会等，促进供需双方对接。国有企业应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不随意毁约、解约、解聘高校毕业生，不得将本单位实习期限作为招聘入职的前提条件。

（三）做好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招收工作。有条件的国有企业可结合实际情况将企业用工与扶贫工作结合起来，对残疾、困难家庭等特殊困难毕业生加大就业援助力度，努力挖掘和提供一批有一定技术含量和管理水平的岗位，通过组织专门招聘等方式，使岗位与求职毕业生精准匹配，以就业带动脱贫，进一步激发贫困家庭脱贫的内生动力。同时，按照就业援藏、援疆部署要求，国有资产监管部门要统筹一定数量的岗位，用于公开招聘对口援助地区少数民族高校毕业生就业。

（四）加强数据统计及情况报送。国有企业完成高校毕业生招聘工作后，每年 12 月底前要将当年招聘完成情况（含实际招聘人数、完成计划情况、人员基本信息和主要做法）以及下年度招聘计划等情况报送同级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于下年度 1 月底前将本地区国有企业招聘完成情况汇总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对企业落实招聘工作不符合要求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国有资产监管部门要联合指导督促

企业整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高校毕业生就业人员基本信息录入高校毕业生就业数据库，作为提供就业人才服务的重要依据。

（五）加大就业扶持力度。国有企业招用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以及属小型微型的国有企业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可按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文件规定申领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按要求完成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国有企业，提供优粤卡申办、人才落户等一站式服务，在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方面给予开通绿色通道。对属于重点用工企业的国有企业，安排服务专员“面对面”解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各项服务需求。国有企业应在做好工资总额预算的基础上，加大力度招收应届高校毕业生；扩大招收应届高校毕业生的，在社会责任考核评价时予以加分奖励。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国有企业要加强组织领导，协同配合，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任务、职责分工、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建立工作联系人制度，推动工作落实。要加强部门间数据信息的共联共享，加强岗位信息的动态管理，最大限度发挥国有企业在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中的示范引领作用。

（二）加强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和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报道国有企业招聘高校毕业生的政策举措，让更多高校毕业生知晓并积极参与，助推工作落实。要加强信息推介，积极引导高校毕业生通过各级国有企业招聘信息公开专区及时获取岗位信息。同时，畅通监督投诉渠道，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和反映的问题，正面引导舆论。

（三）加强监督指导。国有资产监管部门要把国有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纳入国有企业相关考核内容，强化国有企业主体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国有资产监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工作督导机制，对国有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实时调度、督查，对工作推进慢的，及时提醒督促；对工作进展快、效果好的，予以通报表扬。

省级层面联系人：

1.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工作联系人：纪少杰，电话：（020）83134948

岗位信息发布联系人：钟洁、张嘉，电话：（020）37605625、37605503

2.省国资委

工作联系人：庄靖，电话：（020）38306215

附件（详情见广东省人社厅官网）：

1_____年度招用大专以上应届高校毕业生情况表.docx

2_____年度招用大专以上应届高校毕业生人员基本信息表.docx

关于恢复开展线下职业技能培训、评价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活动的通知

粤人社函[2020]147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各有关单位，省属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省属职业技能鉴定所（站）：

根据国家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工作部署，结合我省疫情防控最新形势要求，现就恢复开展我省线下职业技能培训、评价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活动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地人社部门、省直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增强“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复工复产”任务的紧迫感和责任感，继续加强与卫生健康、教育等部门的协调配合，结合职责权限制定或指导协助本地区、本行业恢复开展线下职业技能培训、评价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活动的工作方案和疫情防控应急处置预案，按照属地管理、分类管理原则，认真指导本行政区域或本行业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施教机构或有条件开展继续教育培训的用人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二、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职业技能竞赛承办单位、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机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施教机构或符合开展继续教育培训活动条件的用人单位，可根据分级分类的原则有序恢复线下职业技能培训、评价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的活动，包括：开展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职业技能竞赛、考评人员培训等工作，以及《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意见》规定权限内的培训工作。各地人社部门、省直各有关单位要及时根据省或当地防疫部门公布的疫情情况，适时停止高、中风险地区的线下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的活动。

三、各地人社部门和相关机构要严格按照《关于恢复开展线下职业技能培训、评价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活动的新型冠状病毒防控工作指南》（见附件）规定程序和要求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提前准备防控所需

消毒、洗涤、口罩、红外体温测量仪等疫情防控物资，积极配合属地卫生防疫部门，做好培训和考试场所、设施设备和使用耗材等的消毒工作和人员体温检测工作，确保人员的身体健康，切实做好场地和人员的疫情防控工作。

四、联系方式

职业技能培训：黎俊宁，联系电话：020-83182796；

职业技能鉴定：丘雄辉，联系电话:020-83311703；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杨斌彬，联系电话：020-83134953。

附件：关于恢复开展线下职业技能培训、评价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活动的新型冠状病毒防控工作指南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 年 5 月 22 日

关于恢复开展线下职业技能培训、评价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活动的新型冠状病毒防控工作指南

为有序恢复开展线下职业技能培训、评价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活动，防止聚集性疫情发生，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现对我省线下职业技能培训、评价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活动在活动前准备、活动过程管理，以及出现疑似感染症状应急处置等方面提出注意事项。

一、线下职业技能培训、评价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活动前的准备

（一）基本要求

1.严格落实属地责任、部门责任和机构责任，扎实做好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活动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安排。

2.建立完善疫情防控联合工作机制。人社部门、省直各有关单位应加强与当地卫生健康、教育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强化对职业技能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活动疫情防控业务指导。

3.落实主体责任。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机构法人代表是该单位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单位的法人代表，是该单位疫情防控的第一

责任人。要求严格做好人员、物资、场地、监测等防控条件准备，细化各项防控措施，制度明确，责任到人，确保每个细节、每个关键步骤落实到位，并做好培训、演练操作。

4.做好消毒剂、口罩、手套、红外线检测设备等防疫物资的储备，建立环境卫生和清洁消毒管理制度，由专人全面负责清洁消毒工作，包括消毒产品的管理、组织实施、工作监督等。

5.对机构环境和空调系统进行彻底清洁，对物体表面进行预防性消毒处理，教室、实操场所、考场、备考室等所有场所开窗通风。

6.在职业技能培训、评价机构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单位内设立（临时）隔离室，位置相对独立，以备人员出现发热等症状时立即进行暂时隔离。

7.培训机构（单位）每日掌握教职员工、培训学员健康情况；评价机构要求严格做好考试当天考场人员和考生的体温检测和粤（穗）康码检查工作。

8.职业技能培训、评价机构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单位应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宣传，对全体教职员工开展疫情防控制度、个人防护与消毒等知识和培训。

（二）职业技能培训、评价机构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单位工作人员的准备

1.自觉遵守疫情防控各项规定，每日做好自我健康监测和行踪报告，并如实上报机构，确保恢复培训和评价活动前身体状况良好。

2.认真学习各项疫情防控制度，掌握个人防护与消毒等知识和技能，做好个人疫情防护工作。

（三）培训学员和考生的准备

自觉遵守疫情防控各项规定，每日做好自我健康监测，确保参加培训或评价前身体状况良好。准备口罩等个人防护用品，做好个人疫情防护工作。

二、线下职业技能培训、评价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活动开始后的工作要求

（一）职业技能培训、评价机构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单位的管理要求

1.严格日常管理。坚持点名制度，严格做好体温检测和粤（穗）康码检查工作，每日掌握教职员工及培训学员健康情况，加强对教职员工及学员的晨、午检工作。

2.进入培训和评价场所后，教职员工、学员和考生应全程佩戴口罩。

3.教室、实训场地、考场和备考室等公共场地，要求人员之间间隔不低于 1 米，严格实行人员限流，控制学员和考生规模。

4.原则上不建议堂食。培训和评价机构如有食堂或宿舍的，要求严格按照当地防疫部门公布的防疫措施进行管理和使用。

5.加强物体表面清洁消毒。应当保持教室、实训场所、考试场所等场所环境卫生整洁，每日定期消毒并记录。对门把手、课桌椅、讲台、电脑键盘、鼠标、实操设施设备、水龙头、楼梯扶手、室内公用器材、电梯间按钮等高频接触表面，可用有效氯 250-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进行喷洒或擦拭，也可采用消毒湿巾进行擦拭。

6.各类学习、实训和考试场所（如教室、实训室、体育活动场所、教师办公室、洗手间等）加强通风换气。每日通风不少于 3 次，每次不少于 30 分钟。课间尽量开窗通风，也可采用机械排风。如使用空调，应当保证空调系统供风安全，保证充足的新风输入，所有排风直接排到室外。

7.加强机构内垃圾分类管理。及时收集清运，并做好垃圾盛装容器的清洁，可用有效氯 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定期对其进行消毒处理。

8.严格落实机构工作人员的个人防护措施。机构值守人员及清洁人员等都应当佩戴口罩。清洁消毒人员在配制和使用化学消毒剂时，还应当做好个人防护。

9.加强因病缺勤管理。机构做好缺勤、早退、请假记录，对因病缺勤的教职员工和学员及时追访。

10.加强健康宣教课堂，由专人定期对机构内的教职员工、学员和考生进行个人防护与消毒等防控知识宣传和指导。

（二）工作人员（含考评员和督导员）、培训学员或考生管理要求

1.按培训和评价机构（单位）相关规定有序报到，进入培训和评价机构或考场时应提供粤（穗）康码并接受体温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无特殊情况，尽量避免其他无关人员进入培训和评价机构或考场。

2.培训和评价期间，自觉按照培训和评价机构规定进行健康监测。

3.做好手卫生措施。餐前、便前便后、接触垃圾、外出归来、使用实训或考试器材、电脑等公用物品后、接触动物后、触摸眼睛等“易感”部位之前、接触污染物品之后，均要洗手。洗手时应当采用洗手液或肥皂，在流动水下按照正确洗手法彻底洗净双手，也可使用速干手消毒剂揉搓双手。

三、出现疑似感染症状应急处置

1.教职员工、培训学员或考生如出现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应当立即上报机构负责人，并及时按规定去定点医院就医。尽量避免乘坐公交、地铁等公共交通工具，前往医院路上和医院内应当全程佩戴口罩。

2.教职员工、学员或考生中如出现新冠肺炎疑似病例，应当立即向辖区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和当地人社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密切接触者的管理。

3.对共同生活、学习的一般接触者进行风险告知，如出现发热、干咳等呼吸道症状以及腹泻、结膜充血等症状时要及时就医。

4.专人负责与接受隔离的教职员工、学员或考生的家人进行联系，掌握其健康状况。

广州市

关于调整、新增就业补助资金部分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

穗人社规字〔2020〕4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8号）、《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公安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19〕1784号）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30号）精神，现结合我市实际，对《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19〕1号，以下简称1号文）中涉及就业补助资金的部分项目进行调整和补充，请贯彻执行。

一、对1号文第八条第（一）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内容

（一）补贴对象增加2017-2021年期间，吸收本省和对口帮扶地区（含广西、云南、贵州、四川、西藏、新疆等6省区，以及“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的用人单位。本项调整执行至2021年12月31日。

（二）办理程序按《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明确促进就业政策项目办理程序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19〕3号）规定执行。

（三）补贴申请材料为：

1.《广州市　区　年第　季度鼓励用人单位招用类补贴申领表》；

2.《广州市　区　年第　季度鼓励用人单位招用类补贴花名册》；

3.受理机构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建设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身份核验系统，广东扶贫开发办公室建设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身份查询服务系统核验建档立卡贫困户身份；

4.属省参保单位，须提供被招用人员的养老和工伤社保缴费清单。

二、对1号文第八条第（三）项“小微企业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内容

（一）补贴名称调整为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二）补贴对象调整为招用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指获得毕业证书起 24 个月以内，已办理失业登记且失业登记处于有效期内的高校毕业生。

三、对 1 号文第八条第（四）项“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补助”内容

（一）补贴对象调整为 2017-2021 年期间，吸收本省和对口帮扶地区（含广西、云南、贵州、四川、西藏、新疆等 6 省区，以及“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的用人单位。本项调整执行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补贴申请材料无需提供“贫困劳动力户籍所在地扶贫部门盖章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证明”，由受理机构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建设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身份核验系统，广东扶贫开发办公室建设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身份查询服务系统核验建档立卡贫困户身份。

四、对 1 号文第十一条第（一）项“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内容

（一）补贴对象调整为就业困难人员、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指获得毕业证书起 24 个月以内，已办理失业登记且失业登记处于有效期内的高校毕业生。

（二）对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政策享受期限可延长 1 年，实施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五、对 1 号文第十二条第（一）项“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内容

（一）补贴名称调整为求职创业补贴。

（二）补贴对象扩大到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符合条件的困难毕业生，补贴时限调整为毕业学年，补贴发放工作在毕业学年 10 月底前完成。

（三）补贴申请材料为：

1.毕业生本人向所属院校提交的材料：

（1）《在穗院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

（2）补贴人员社保卡或身份证原件（校验后退回）；

（3）各类对象对应材料：

①城乡困难家庭毕业生：父母一方或双方或本人持有《城乡低保证》、《五保供养证》、《特困职工证》、《扶贫卡》和《零就业家庭证明》之一复印件；

②残疾毕业生：本人《残疾人证》复印件；

③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本人国家助学贷款合同复印件；

（4）个人银行账户信息。

2.院校向广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提交的材料：

（1）《广东省城乡低保家庭毕业生求职补贴人员花名册》；

（2）《学校基本情况和负责机构人员联系表》；

（3）《求职创业补贴就业情况跟踪表》。

六、对 1 号文第十四条第 1、2 项“空岗信息补助”和“求职者信息采集补贴”内容

补贴对象明确为“市、区（含街、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七、新增“贫困劳动力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内容

（一）补贴内容为对本市籍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通过有组织劳务输出到户籍所在县以外连续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 6 个月以上的，给予 500 元的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本项调整执行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办理程序：

1.办理机构。贫困劳动力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区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区人社部门受理、审核、复核、拨付。

2.办理流程。按年度申请项目。申请人在每年 11 月 1 日-12 月 31 日向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上年度起至申请年度 12 月 31 日的贫困劳动力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区人社部门完成受理、审核、复核，符合补贴条件的，于次年 3 月 31 日前拨付资金。

3.申请材料。

（1）《广州市　区　年度贫困劳动力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申领表》（附表）；

（2）提供有组织输出的材料；

（3）受理机构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建设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身份核验系统，广东扶贫开发办公室建设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身份查询服务系统核验建档立卡贫困户身份。

（4）提交在外地的参保凭证（市内参保无需提供）。

八、新增“贫困劳动力技能提升培训补贴及生活费补贴”内容

（一）对已实现稳定就业的贫困劳动力，以及有较强学习能力、且有转移就业意愿的贫困劳动力，支持其参加技能培训。其中，贫困劳动力自费参加培训或自学取得相关证书后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领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18 号）相关规定和补贴标准申领技能补贴和一次性生活费补贴。贫困劳动力参加培训机构组织免费培训的，其技能补贴由组织实施的培训机构申领，其生活费补贴由培训机构代为申请并发放到本人社会保障卡或其他指定的银行帐户。

（二）对未稳定就业但有培训意愿的贫困劳动力，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选定培训机构、技工院校开展技能培训专项帮扶行动，组织贫困劳动力参加“粤菜师傅”“南粤家政”“农村电商”“乡村工匠”以及省、市组织开发的其他涉农技能培训项目培训。对参与组织实施的培训机构、技工院校、企业、种植养殖户等，可按培训项目规模、培训效果等给予专项技能帮扶工作经费补助。专项技能帮扶工作经费补助标准为：参训人员取得相应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国家技能等级证书和专项能力证书的，按照技能提升相应的补贴标准发放给予补贴；参训人员未取得以上证书的，按照参训人员每人每天 50 元、最高不超过 500 元的标准发放给予补贴。

（三）办理程序参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领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18 号）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30 号）以及各区现行有关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领程序规定执行。

（四）符合条件的贫困劳动力原则上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 3 次的技能培训补贴，但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

（五）本项政策执行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如遇有关政策变动，应按新政策执行。

九、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4 月 1 日。

附表：广州市区年度贫困劳动力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申领表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2020 年 4 月 24 日

关于实施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措施的通知

穗公积金规字〔2020〕2 号

各缴存人：

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住房公积金服务保障工作，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关于妥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建金〔2020〕23 号）精神，现就本市无房、受疫情影响支付房租压力较大的缴存人提取住房公积金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已经批准降低缴存比例、缓缴、阶段性停缴单位的职工，以及受疫情影响导致失业或未失业但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缴存人，可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申请多提取一次住房公积金，用于缓解支付房租压力，提取额度按 2020 年 2 月至 6 月期间每月 600 元计算，可一次性提取不超过 3000 元，且不超过本人账户余额。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自愿缴存人员可参照本文执行。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0 年 4 月 30 日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做好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工作的通知

穗人社函〔2020〕95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穗府规〔2020〕3号）和《广州市就业和劳动关系工作联席会议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实施意见的通知》（穗就办〔2020〕2号）要求，将受疫情影响连续失业3个月以上人员（从2020年1月24日起算）纳入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范围，暂定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受疫情影响连续失业3个月以上人员，是指自2020年1月24日起其失业登记连续有效3个月以上，且在失业登记期内没有职工养老保险或失业保险缴费记录的人员。

二、上述人员认定程序、服务管理及其他事项按照《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人社函〔2019〕1090号）执行。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5月13日

关于恢复开展线下职业技能培训、评价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活动的通知

穗人社函〔2020〕118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各有关单位，各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职业技能鉴定所（站）：

现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恢复开展线下职业技能培训、评价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活动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147号，下称《通知》）转发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遵循分级分类的原则，有序恢复线下职业技能培训、评价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活动，同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加强指导，搞好验收。各区人社局、市直各有关单位要按照省人社厅《关于恢复开展线下职业技能培训、评价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活动的通知》的要求，落实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指挥部办公室教育防控组印发《关于恢复高考辅导培训机构线下培训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穗教防控〔2020〕98号）、《关于做好广州市2020年春季学期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返园返校工作的通知》（穗教发〔2020〕15号）的要求，认真指导本行政区域或本行业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施教机构或符合开展继续教育培训活动条件的用人单位做好培训、评价等工作方案和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疫情防控及突发公共事件报告制度、通风和消毒制度、健康教育等制度。各区人社局、市技鉴中心按职责分工对职业培训机构、鉴定所（站）在1周内完成检查验收，合格方可开展培训、评价；对现场验收不合格的培训（鉴定）机构，责令其进行整改，经复查验收合格后方可组织培训、评价。各行业主管的培训、评价机构由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二、落实责任，有序恢复。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各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机构的法人代表要切实履行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职责，及时成立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疫情防控组织领导。要完善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在教育、卫生健康、疾控部门指导下，至少开展1次疫情防控

演练、应急演练，确保各岗位人员熟悉掌握应急工作内容和流程。要建立员工招聘和学员招收健康监测制度，掌握假期中本机构人员（含新招聘员工）的行踪和健康状况，清查所招学员（包括新旧学员）的健康状态及疫情重点地区的旅行史，做好员工和学员返校把关工作，禁止任何带病或未解除医学观察人员返校。全面做好环境卫生与保洁消毒，加强机构的封闭式管理，做好人员车辆的造册登记，确保分级分类有序恢复线下职业技能培训、评价活动。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施教机构或符合开展继续教育培训活动条件的用人单位，要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宣传，细化防控措施，制度明确，责任到人，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有关工作的意见》规定的权限有序恢复培训工作。

三、加强检查，督促落实。要严格按照省人社厅《关于恢复开展线下职业技能培训、评价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活动新型冠状病毒防控工作指南》（见附件）和《关于印发广州市各级各类教育机构新型冠状肺炎预防控制工作指引（第四版）的通知》（穗教防控〔2020〕63 号）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加强与卫生健康、教育等部门的协调配合，督导各培训机构提前准备防控所需消毒、洗涤、口罩、红外体温测量仪等疫情防控物资、人员、场地落实，确保每个细节、每个关键步骤落实到位；严格落实专项检查、日常检查、不定期抽检等，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擅自提前开展任何形式的线下培训、考核等服务的培训机构，以及敷衍塞责、互相推诿、不作为的行为，一经发现，严肃查处。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5 月 28 日

联系方式：

市职业能力培训指导中心 卢思丞，联系电话：83306420；

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刘小艳，联系电话：83815969；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姚敏燕，联系电话：83524852。

江苏省

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苏人社函〔2020〕88号

各设区市、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近来，部分地区陆续反映工作中遇到一些问题，为规范统一政策执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女参保人员达到50周岁时，经认定其法定退休年龄为50周岁，如果其累计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不满15年的，按规定延长缴费（其中：有单位的，可以单位职工身份延长缴费；灵活就业等其他情形的，以灵活就业身份延长缴费）至满15年时可办理待遇领取手续。

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年限不满15年申请延长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其在延长缴费期间户籍发生变更的，不改变待遇领取地的确定，待其在延长缴费地缴费至满15年后，在延长缴费地办理待遇领取手续。

三、参加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外省户籍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在我省为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且在我省累计缴费年限不满10年的，其按国家政策规定的待遇领取地出具不予支付丧葬抚恤费的确认函后，由我省最后一个参保地按我省规定支付丧葬费和直系亲属一次性抚恤费，并全额退还其个人账户储存额，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5月9日

关于开展2020年农村低收入残疾人就业帮扶活动的通知

苏人社办函〔2020〕38号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残疾人联合会：

5月17日是第30个全国助残日。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开展2020年农村贫困残疾人就业帮扶活动的通知》（人社厅函〔2020〕63号）要求，结合本省实际，组织开展农村低收入残疾人就业帮扶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就业扶贫助残帮困，决战决胜脱贫攻坚。

二、服务对象

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就业创业意愿和能力的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含持续享受政策的）残疾人、农村低保家庭残疾人（以下简称“农村低收入残疾人”）。

三、总体要求

紧扣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集中开展情况摸查、政策宣讲、就业服务和就业援助等专项活动，帮扶农村贫困残疾人就业创业，营造关心关爱残疾人就业创业的社会氛围。

四、活动内容

（一）开展情况摸查。依托残联组织和人社基层平台，主要采取电话问询、信函问卷、实地走访等形式，了解掌握农村低收入残疾人就失业状态及就业创业需求，录入残疾人就业和职业培训状况实名制信息统计管理系统，建立需求台账，实现信息共享，夯实工作基础。

（二）加强政策宣传。通过报刊媒体、网站信息专栏及发放宣传资料、发布政策服务清单等方式，多渠道宣传就业扶贫和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结合疫情防控和工作实际开展入户上门送政策、送信息、送服务，主动帮助农村低收入残疾人知晓政策和运用政策。

（三）做好就业服务。结合农村低收入残疾人就业需求，积极收集适合其就业的岗位信息，采取网络招聘、远程面试等方式，促成有就业意愿和能力的农村低收入残疾人与用人单位实现供需对接。对行动不便无法离家离乡的，积极提供就地就近就业信息，开展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

（四）实施就业援助。结合实际实施网上申办和上门服务，为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残疾人落实扶持政策。更加有针对性地对农村低收入残疾人及其有劳动能力的家庭成员实施就业援助，开展就业帮扶。对其中难以通过市场化途径就业的，及时通过乡村公益性岗位等托底安置。

（五）建立长效机制。各地人社部门和残联组织要密切配合，共享农村低收入残疾人信息，开展精准识别，实施精准帮扶，结合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研究低收入残疾人就业帮扶长效机制。因地制宜、因人施策开发就业岗位，支持农村低收入残疾人就地就近就业、居家灵活就业和依托农村电商等新业态就业创业，对符合条件的落实扶持政策。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克服疫情影响，加强协作配合，抓好工作落实，明确专人负责，形成计划方案，有序组织实施，确保活动实效，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二）营造良好氛围。各地要及时发布活动安排和具体工作举措，充分利用各类媒体资源积极宣传工作进展和成效，选树先进典型，推广脱贫经验，引导社会有关方面积极支持参与，鼓励农村低收入残疾人劳动脱贫。

（三）及时总结上报。各地要加强部门协作和上下沟通，专项活动当日及时报送系列活动相关图文信息，以供宣传。遇有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各地活动情况总结于6月上旬上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霍丹丹

联系电话：（025）83233816

电子邮箱：513702483@qq.com

省残联 仲海东

联系电话：（025）89661789

电子邮箱： 363437418@qq.com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江苏省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14 日

关于开展“人社服务快办行动”的通知

苏人社发〔2020〕59号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厅各处室、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推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清事项、减材料、压时限”，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人社服务快办行动”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26号）精神，决定2020年在全省人社系统开展“人社服务快办行动”（以下简称“快办行动”），通过关联事项“打包办”、高频事项“提速办”、所有事项“简便办”，为服务对象提供更加优质便捷高效的服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围绕人社服务高频事项，以标准化促服务规范，以信息化促服务创新，以集成化促服务效能，大力开展“快办行动”，实现服务对象办事“跑腿”越来越少，材料越来越简，时限越来越短，体验越来越好，不断提升服务对象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基本原则

——坚持集成服务。将服务对象生产生活中在特定时点特定情形需办理、日常可打包办理的多个人社服务事项整合为服务对象眼里“一件事”，实现多个关联事项一次办理。

——坚持简约服务。抓住受理、审核、反馈等关键环节，整合优化经办流程，加强内外经办衔接，大力减少证明材料，大幅压缩办结时限。

——坚持创新服务。依托全省一体化信息平台建设，加强信息系统整合，实现一网通办、就近可办、同城通办。探索应用人工智能技术精准识别、智能审核、主动服务。

——坚持规范服务。依法依规建章立制，建立健全事项规范、指引规范、流程规范、监管规范的人社服务运行机制。

（三）工作目标

以“持续推进清减压，人社服务更快办”为主题，推动材料齐全一次受理、关联事项一次办理、更多事项网上办理。2020 年底前，力争实现 10 个以上关联服务事项打包办理“一件事”，10 个以上高频服务事项在规定办理时限基础上提速 50%。

二、主要任务

（一）推进打包办理

重点围绕 10 个关联服务事项“一件事”，包括企业招用员工、企业与员工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事业单位聘用工作人员、创业、职工退休、申领工亡人员有关待遇、退休人员过世、申领社会保障卡等（附件 1），参照部里已列出的办事场景和服务事项，结合全省一体化信息平台业务流程梳理，对照本地和本单位工作实际，全力推进“一件事”梳理整合工作，进一步细化调整完善每个“一件事”所涉相关服务事项清单，规范事项名称，整合材料、优化流程、打包办理，促进人社服务提质增效。服务对象申请办理每个“一件事”时，只需通过“一个窗口”或“一个平台”，提交“一套材料”，即可一次办理。有条件的地区，可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将流程相似、材料相近、结果关联的事项，打包为“一件事”。暂不具备条件的，可根据本地实际，对每个“一件事”所涉相关服务事项分步推进打包办理。

（二）推进提速办理

聚焦高频服务事项，省厅本级对照部里提出的“提速办”服务事项备选清单（附件 2），逐一排查梳理可进一步提速办理的服务事项，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限。各地人社部门同时对照部里清单和我省提速安排，选取不少于 10 个事项，明确责任单位和推进举措，大力推进提速办理。可一次办好、立等可取的即时办结事项，从接收材料到办结原则上不超过 30 分钟。限时办结事项要在规定办结时限基础上提速 50%以上，具备条件的要及时转为即时办结事项；暂不具备条件的，

受理后要第一时间提交后台审核；需其他部门协同办理的，要及时推送办理请求、跟踪办理进度；需现场调查或情况特别复杂的，可暂按法律法规规定时限执行。

（三）推进简便办理

持续推进“清减压”工作，严格落实已取消证明事项材料的要求，不得变相保留、明减暗留。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提出的“六个一律取消”的要求，进一步梳理证明事项材料，不断推进“能减尽减”。认真总结人事考试、社保经办领域开展告知承诺制试点的经验做法，不断扩大告知承诺制实施范围，服务对象办理相关事项，只需作出符合规定的承诺，无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三、工作措施

（一）整合优化窗口服务

以全省一体化信息平台为依托，深入实施综合柜员制业务经办模式改革，推进人社公共服务事项实现“就近办、一门办、一窗办、一网办、全省办”。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先行落实人社全业务“一窗通办”；暂不具备条件的，可按就业创业、社会保险、人才人事、劳动关系等业务实现“一窗”分类受理。对服务对象确有特殊情况需特事特办的，可开辟绿色通道。2020 年底前，结合一体化信息平台上线运行，服务对象办理 10 个打包“一件事”实现“一窗通办”。每个打包“一件事”所涉经办机构均能按统一标准受理，后台并联办理，及时反馈办理结果。通过一体化信息平台整合统一网上经办系统的登录入口，实现“单点登录、一次认证、全网通办”，方便服务对象线上办理“打包一件事”。

（二）推行服务规范承诺制

进一步完善和落实“五制”“四公开”“三亮明”服务规范。根据打包办、提速办、简便办要求，修订完善服务指南，明确事项办理条件、办理渠道、办理时限、反馈方式、监督渠道等，在窗口大厅、网上平台、网站、微信公众号等醒目位置公开发布，向社会作出承诺，主动接受监督。对反映未履行承诺的问题，要件件有核实、有反馈，按规定追究责任。

（三）强化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

建立健全人社系统跨业务、跨层级、跨地域“上下联动、左右联通”的业务协同机制。加强跨部门业务协同，配合其他部门办理的事项（如“企业社会保险登记”、“参保单位注销”，配合市场监管部门一并办理），不得要求服务对象反复跑、多头跑；会同其他部门办理的事项，应主动协调联办，不得要求服务对象再跑其他部门。要细化信息共享场景，梳理共享需求，完善共享机制，加大共享频次，率先实现人社系统内信息共享，逐步拓展与相关部门的共享范围。加快推进全省一体化信息平台建设工作，为“快办行动”提供技术支撑。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在大力推行“快办”的同时，要坚持依法依规经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实施精准监管。通过内部核查、部门间行政协助、必要的现场勘查等方式，对有关办理要件进行核实。严格制度管理，加强风险防控，分析可能存在的风险点，有针对性地制定处理预案。通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服务全程可追溯、服务安全有保障、服务规范不走样、服务质量不降低。

（五）开展服务评价和调度

推进全省人社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重点关注服务对象对“快办”相关事项的感受和诉求，开展实施效果评价。省厅将对各地事项整合数、快办“提速”量、材料精减数，以及窗口优化、服务规范承诺、系统整合等情况进行跟踪调度。各地实施“快办行动”的典型经验、取得成效和相关问题建议请及时报厅行风办。“快办行动”实施情况纳入 2020 年度人社窗口单位调研暗访内容，作为衡量行风建设成果的重要依据。

附件：1．人社服务 10 个“打包一件事”清单.docx

2．“提速办”服务事项备选清单.docx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 年 5 月 29 日

天津市

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津政办规〔2020〕7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做好稳就业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8号），结合本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三个着力”重要要求和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部署要求，大力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坚持把稳就业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健全有利于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的促进机制，全力确保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二、支持企业稳定岗位

（一）加大援企稳岗力度。继续阶段性降低本市失业保险缴费费率至2021年7月31日。对依法缴纳失业保险费满12个月、不裁员或裁员率低于本市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的企业，返还其上年度企业与职工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参保职工30人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裁员率放宽至20%。

（二）加强对企业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制定资金使用方案，重点投向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搭建银企对接平台，增加制造业中小微企业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鼓励银行为重点企业制定专门信贷计划，对遇到暂时困难但符合授信条件的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鼓励银行开展无还本续贷业务。推动金融机构与园区开展合作，利用“线上银税互动”等方式提供金融服务。

（三）引导企业开拓国内市场。建立信息沟通机制，搭建跨部门综合服务平台，加强企业产销融通对接，推动京津冀地区、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地区产业转移合作。推广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和弹性年期供应方式。加大标准厂房建设力度并提供租金优惠。大工业用户基本电费可按实际需量

计费，实施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降低用电用能和物流成本。支持大型工业企业采购销售平台建设，实现供应仓储、城市配送等精准对接。支持工业电子商务平台建设，提供在线交易、物流配送等服务。开展“津品网上行”系列活动，加大品牌培育力度。

（四）规范企业裁员行为。支持企业与职工就薪酬待遇、工时调整等开展集体协商，保留劳动关系。对拟进行经济性裁员的企业，指导其依法依规制定和实施职工安置方案，提前 30 日向工会或全体职工说明情况。依法依规支付经济补偿，偿还欠薪欠费。统筹做好被裁减人员领取失业金、职业培训、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

三、开发更多就业岗位

（五）挖掘内需带动就业。鼓励社区生活服务业态聚集发展。开展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推进家政培训提升行动和家政服务领域信用建设专项行动。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旅游公共设施建设。推动医学（疗）中心高质量发展，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向重点人群提供服务。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养老事业，建设一批养老机构和社区老年日间照料中心。实施小客车总量调控管理办法，推广新能源汽车应用，支持本市企业推出新车型，加快老旧汽车报废更新。加强新能源汽车配套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服务外包企业扩大在岸外包业务，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提供专业服务。

（六）加大投资创造就业。积极吸引民间投资参与本市项目建设，适当降低部分基础设施等项目资本金比例。加快发行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重点支持市政基础设施、生态保护等补短板项目。推进市区零散棚户区、老旧小区和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改造。推进天津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实施一批重大技术改造项目。加快智能科技产业发展，支持企业购置先进研发生产设备。

（七）稳定外贸扩大就业。落实国家降低进口关税政策措施。取消出口退税预申报手续，全面实现网上申报，确保审核办理正常退税平均时间在 9 个工作日以内。进一步清理规范口岸收费，完善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

盖面。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机构等作用，建立法律服务机制，为企业海外应诉提供专业咨询和服务。引导大型跨境物流企业落户天津，加快中国（天津）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

（八）培育壮大新动能拓展就业空间。实施创新型企业领军计划，加强“雏鹰”企业、“瞪羚”企业、领军企业梯度培育。实施优质企业培育工程，培育一批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加快推进5G网络建设、应用发展和产业聚集。推动“5G+工业互联网”融合发展，打造中新天津生态城、海河教育园区、天津港等一批示范场景。落实国家关于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扶持政策，鼓励科技型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承担各类科技计划项目，支持科技型企业到海外投资。加快落实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促进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快速发展。

四、促进劳动者多渠道就业

（九）鼓励青年群体基层就业。见习人员范围扩大至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学年学生，给予生活费、带教费、意外伤害险补贴和留用奖励。生活费补贴提高至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80%，留用奖励提高至每人3000元。实施“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项目。公开招聘一批基层教育、医疗、社会服务人员。支持应届高校毕业生入伍。

（十）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小微企业、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大学生创业企业吸纳毕业2年内的本市高校毕业生，养老服务企业（含民办非企业单位）、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吸纳毕业2年内本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困难村劳动力，各类企业吸纳特殊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单亲、低保家庭人员和赡养患重大疾病直系亲属人员，下同）、其他女满35周岁男满45周岁就业困难人员及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的，给予最长3年五项社保补贴和1年岗位补贴；各类企业（养老服务、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除外）吸纳其他就业困难人员，给予最长1年五项社保补贴。社保补贴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退休。

（十一）支持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完善新就业形态人员劳动用工、权益保障等措施，支持劳动者通过灵活多样形式实现就业。毕业 2 年内的本市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给予最长 2 年三项社保补贴（养老、医疗、失业保险，下同），标准为最低缴费标准的 2/3。特殊就业困难人员和大龄就业困难人员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给予最长 3 年三项社保补贴，其中，特殊就业困难人员补贴标准为最低缴费标准的 3/4；其他女满 40 周岁、男满 50 周岁的，补贴标准为最低缴费标准的 1/2。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可延长至退休。

（十二）加强托底安置就业。在家政、养老、物业等行业遴选社区服务型岗位，安置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在给予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的基础上，每个岗位每月再给予企业最高 1000 元补助，最长 3 年。开发一批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临近退休特殊就业困难人员，给予最长 3 年五项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可延长至退休。对补贴期满仍难以通过其他渠道就业的，可再安置 1 次。

五、支持创新创业带动就业

（十三）加大创业培训力度。对重点创业人群（本市全日制高校在校生、毕业 5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落户 5 年内的“海河英才”，下同）、农村富余劳动力、登记失业人员参加免费创业培训的，按照每人 500 元标准，给予培训机构培训费补贴。支持创业培训机构开发特色培训课程、孵化载体开展创业实训，并给予补贴。

（十四）给予首次创业补贴。对重点创业人群、就业困难人员首次创办企业的，给予最长 3 年五项社保补贴和 1 年岗位补贴。对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返乡入乡人员首次创办企业且正常经营满 1 年的，给予 3000 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十五）给予创业房租补贴。对重点创业人群租房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给予每月 1000 元补贴，每带动就业 1 人再增加 500 元，每月最高 2500 元，补贴期限最长 2 年。

（十六）支持创业孵化载体建设。对注册经营满 1 年、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以上、提供优质孵化服务、在孵初创企业（重点创业人群、退役军人、登记半

年以上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农民工、残疾人等创办）30 户以上、户均带动就业 3 人以上的创业孵化载体，可认定为天津市创业孵化基地，给予建设费补贴、孵化补贴、带动就业补贴。建设费补贴最高 50 万元，对大学生创办在孵企业占 50%以上的，补贴上浮 50%；每新增 1 户孵化企业、生产经营满 1 年、带动就业 2 人以上的，给予 1 万元孵化补贴；根据每年在孵企业新增带动就业人数，按每人 3000 元标准给予带动就业补贴。被评为国家级、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和 50 万元奖励。

（十七）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在津创业各类人员可申请最高 3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重点创业人群最高 5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 3 年，在规定贷款额度、利率和贴息期限内全额贴息。小微企业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可申请最高 30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最长 2 年，按规定利率的 50%贴息。完善市、区创业担保基金调剂机制。允许采用财产抵押、质押、保证及信用等方式申请贷款。建立信用乡村、信用园区、创业孵化示范载体推荐免担保机制。开展市级创业担保贷款经办业务，为重点创业人群、小微企业提供贷款。鼓励经办银行通过免担保或其他担保方式直接办理贷款。

（十八）支持举办多层次创业大赛。举办海河英才创新创业大赛，对获奖选手和项目，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支持各区各行业系统举办创业大赛，给予最高 50 万元补贴。对获奖选手和项目，优先给予创业担保贷款、房租补贴、孵化补贴等支持。

六、加强技能培训促进就业

（十九）大力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鼓励劳动者参加职业培训，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和生活费补贴。适应新兴产业和新技术、新工艺，开展项目定制培训，适时研发新职业标准，增设新职称专业。深入实施“海河工匠”建设，完善新型学徒制、名师带徒、大师带培等技能人才梯次培养体系。

（二十）扩大技能人才培养培训规模。按照国家要求提高补助标准，扩大奖助学金覆盖面。大力发展技工教育，推进技师学院建设，提升技工院校办学能力。

鼓励职业院校扩大培训规模，对积极开展培训的职业院校给予绩效工资政策倾斜。

（二十一）加强职业培训基础能力建设。支持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大师工作室、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企业公共实训基地等平台建设。支持各类企业和职业（技工）院校合作建设职工培训中心、企业大学和继续教育基地，共建共享设备设施、教学师资、课程教材等资源。开发职业技能标准和职业培训包。

七、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水平

（二十二）优化就失业登记服务。畅通线上线下就失业登记渠道，实现失业登记在常住地办理。建立登记失业人员定期联系和分级分类服务制度，每月开展1次跟踪服务。

（二十三）建立就业岗位信息归集机制。政府投资项目岗位、国有企事业单位岗位、基层项目岗位等信息，在本单位和同级人社部门网站公开发布。各区归集各类岗位信息在线发布，并向市级归集。对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归集岗位信息的，给予补贴。

（二十四）建立重点企业用工输送奖励机制。对本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重点缺工企业一次性输送30人以上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按每人最高600元给予奖励；对职业院校一次性输送毕业生或实习学生30人以上且就业或实习3个月以上的，按每人最高1000元给予奖励。

（二十五）支持开展公共就业服务。鼓励各类就业服务机构开展公共就业服务活动；推进双创示范基地建设，支持优质孵化载体承担公共就业服务；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发展，鼓励其开展公共就业服务，根据服务成效等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二十六）搭建智慧就业信息化服务平台。建设“智慧就业”信息系统，搭建全市集中统一的求职招聘信息发布平台。优化就业创业服务流程，推进网上办理，实现大数据共享比对，提高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化、智能化、规范化水平。

八、做好失业人员生活保障

（二十七）充分发挥失业保险作用。适时提高失业保险金标准。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 年的人员，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至法定退休年龄。

（二十八）做好困难人员生活保障。对最低生活保障、低收入家庭中的无业人员和各类毕业生首次就业的，自正式签订劳动合同当月起 1 年内，核定家庭收入时每月扣减 600 元。生活困难的失业人员及家庭，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低收入家庭救助、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

九、加强组织保障

（二十九）落实稳就业工作责任。落实政府稳就业主体责任，将稳就业目标纳入区人民政府绩效考核，发挥街道（乡镇）、社区（村）基层平台稳就业职能作用，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三十）加强稳就业资金保障。加大就业补助资金投入，落实稳定就业岗位、鼓励就业创业、保障基本生活等资金保障，加强就业资金监管，确保资金规范使用。

（三十一）强化就业监测和应急处置。建立多维度风险监测机制，加强部门间信息数据比对分析。对重大项目、专项治理涉及企业关停并转的，主管部门会同人社部门制定稳就业措施。探索建立就业风险储备金制度，用于应对规模性、突发性失业风险。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加大减负稳岗力度，全力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人群帮扶，确保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三十二）营造稳就业良好氛围。充分利用媒体媒介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就业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相关部署要求，深入宣传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就业创业先进典型，营造稳定就业的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重点任务清单和责任分工表（附件详情见天津市人民政府官网）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5 月 2 日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一、为什么制定《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当前，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外部环境不确定因素增多，特别是在新冠肺炎疫情冲击下，天津市就业工作面临更多的挑战和压力，稳就业形势更加严峻复杂。

制定《实施意见》，主要是为了健全有利于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的促进机制，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8号）精神，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开发更多就业岗位，促进劳动者多渠道就业创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做实就业创业服务，做好基本生活保障，确保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就业目标任务完成和就业局势持续稳定。

二、《实施意见》除总体要求外，共包括几部分内容，通过哪些举措促进稳就业工作？

《实施意见》共8部分32条，主要内容包括：

第一部分，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共4条。主要从加大援企稳岗力度、加强对企业金融支持、引导企业开拓国内市场、规范企业裁员行为等方面，帮助企业稳定岗位。

第二部分，开发更多就业岗位，共4条。主要从挖掘内需、加大投资、稳定外贸、培育壮大新动能等方面，明确了具体措施，依托经济增长稳定和扩大就业。

第三部分，促进劳动者多渠道就业，共4条。主要从鼓励青年群体基层就业、鼓励企业吸纳就业、支持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加强托底安置就业等方面，明确帮扶劳动者多渠道就业的具体政策。

第四部分，支持创新创业带动就业，共6条。主要从创业培训、首次创业补贴、创业房租补贴、创业孵化载体建设、创业担保贷款支持、举办创业大赛等方面，明确了创业全过程的支持政策。

第五部分，加强技能培训促进就业，共3条。主要从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扩大培训规模、加强培训能力建设等方面，明确了培训促进就业的具体政策。

第六部分，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水平，共 5 条。主要从就失业登记服务、岗位信息归集、用工输送奖励、公共就业服务补贴、智慧就业平台建设等方面，明确了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水平的具体措施。

第七部分，做好失业人员生活保障，共 2 条。主要从发挥失业保险作用、做好困难人员生活保障等方面，明确了困难人员保障措施。

第八部分，加强组织保障，共 4 条。主要从落实工作责任、加强资金保障、强化监测和应急处置、营造良好氛围等方面提出了工作要求。

三、《实施意见》有哪些特点？

《实施意见》全面贯彻党中央“稳就业”部署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8 号）要求，并适当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提出符合天津实际、体现天津特色的工作举措。总体上看，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建立稳就业政策体系。《实施意见》将落实国家政策、梳理现有政策、借鉴外地做法相结合，完善就业政策，形成了八个方面的政策框架体系，既有落实就业优先的产业投资政策、财政金融政策、内需外贸政策等宏观政策，还有援企稳岗、多渠道就业、鼓励创业、技能培训、公共就业服务等就业促进政策，将推动发展经济与扩大就业协同联动，统筹考虑、统一部署，实现了“一个文件管就业”。二是实现政策优化创新。《实施意见》围绕补齐短板、提高质量、守住底线，着力推进政策创新，提出了多个政策创新点。比如，首次提出创业大赛补贴制度；将孵化范围由大学生扩大到失业人员、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各类群体。在支持高质量就业创业上，对高校毕业生到小微企业就业的，增加了岗位补贴、延长了社保补贴年限；对各类人员创业的，新增了首次创业补贴政策，提高了房租补贴、孵化补贴等标准，降低了创业贷款门槛，加大了贴息力度，增强了创业政策“含金量”。三是突出政策效果导向。《实施意见》在政策设计上既力争政策效果最大化，又兼顾各方承受能力，注重转变工作理念，提高政策精准度。比如，在就业困难人员安置上，引入了购买服务方式，明确提出向家政、养老、物业等行业购买社区服务型岗位，给予一定补贴，安置难以通过市场渠道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

四、《实施意见》在支持企业稳定岗位上有哪些举措？

《实施意见》在支持企业稳定岗位上主要有四条措施：一是降低成本，继续阶段性降低我市失业保险缴费费率至2021年7月31日。二是加强金融支持，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鼓励银行为重点企业制定专门信贷计划，对遇到暂时困难但符合授信条件的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三是建立信息沟通机制，引导企业开拓国内市场，增强企业活力。四是规范企业裁员行为，支持企业与职工就薪酬待遇、工时调整等开展集体协商，保留劳动关系。

五、《实施意见》在支持就业方面有哪些举措？

《实施意见》围绕多渠道促进就业明确了六项支持政策：一是开发更多就业岗位，通过挖掘内需、加大投资、稳定外贸、培育壮大新动能促进相关企业发展，拓展就业空间。二是加强技能培训，通过加强职业培训基础能力建设，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扩大技能人才培养培训规模，提高劳动者素质促进就业。三是鼓励青年群体基层就业，通过拓宽就业见习人员范围，提高补贴标准，实施“三支一扶”等基层项目，加大青年到基层就业的政策支持。四是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加大了对小微企业、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大学生创业企业以及养老服务企业（含民办非企业单位）、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吸纳就业的扶持力度。五是支持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完善新就业形态人员劳动用工、权益保障等措施，支持其通过灵活多样形式实现就业。对毕业2年内的本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给予社保补贴。六是加强托底安置就业，通过遴选一批服务型岗位和开发一批公益性岗位，安置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和特殊就业困难人员。

六、《实施意见》在支持创业方面有哪些举措？

《实施意见》围绕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完善了面向创业培训、创业补贴、创业房租、创业孵化、创业贷款、创业大赛等全方位的支持政策。一是给予创业培训支持，对重点创业人群（本市全日制高校在校生、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落户5年内“海河英才”，下同）、农村富余劳动力、登记失业人员均可参加免费创业培训。二是给予首次创业补贴，对重点创业人群、就业困难人员首次创办企

业的，给予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对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返乡入乡人员首次创办企业且正常经营满 1 年的，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三是给予创业房租补贴，对重点创业人群租房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给予房租补贴。四是支持创业孵化载体建设，对认定的天津市创业孵化基地给予建设费补贴、孵化补贴、带动就业补贴。五是给予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在津创业的各类人员均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并按规定给予全额贴息。在津创业的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相应要求，可按规定利率的 50%给予贴息。六是支持举办创业大赛，按相应规模给予补贴，对创业大赛获奖的优秀选手和项目，优先给予创业担保贷款、房租补贴、孵化补贴等支持。

七、《实施意见》在公共就业服务方面有哪些举措？

《实施意见》着力从五个方面优化公共就业服务：一是优化了就失业登记服务，畅通线上线下就失业登记渠道，实现失业登记常住地办理。二是建立就业岗位信息归集机制，实现岗位信息在线发布。三是建立重点企业用工输送奖励机制，对本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院校向重点缺工企业输送用工的，按相应标准给予奖励。四是支持开展公共就业服务，鼓励各类就业服务机构开展经常化、多形式、针对性的服务活动。五是搭建智慧就业信息化服务平台，建设“智慧就业”信息系统，提高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化、智能化、规范化水平。

八、《实施意见》在做好基本生活保障方面有哪些举措？

《实施意见》明确了两项措施：一是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 年的人员，继续领取失业保险金至法定退休年龄。二是对最低生活保障、低收入家庭中的无业人员和各类毕业生首次就业的，自正式签订劳动合同当月起 1 年内，核定家庭收入时每月扣减 600 元。将生活困难的失业人员及家庭，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低收入家庭救助、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

九、如何确保《实施意见》落实落地？

《实施意见》明确了加强稳就业工作组织保障的系列要求，特别是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提出了强化稳就业举措，加大减负稳岗力度，全力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帮扶，确保就业局势总体稳定的明确要求。《实施意见》

印发后，同步出台具体配套政策，比如在创业方面，配套制定了创业房租补贴、创业孵化、创业贷款、创业大赛等具体政策，明确了具体经办流程，确保了《实施意见》印发后就能落实落地。

关于印发天津市鼓励企业吸纳就业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

津人社局发〔2020〕6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有关单位：

现将《天津市鼓励企业吸纳就业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

2020年5月9日

天津市鼓励企业吸纳就业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津政办规〔2020〕7号）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企业吸纳本市高校和本市生源外省市高校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享受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

（一）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信用良好；

（二）与被吸纳人员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

（三）依法支付工资并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三条 养老服务企业（含民办非企业单位）、员工制家政企业吸纳下列人员，给予企业最长3年五项社保补贴和1年岗位补贴：

（一）就业困难人员；

（二）本市高校和本市生源外省市高校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

（三）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地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四）本市有转移就业意愿的困难村劳动力。

第四条 小微企业、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大学生创业企业吸纳下列人员，给予企业最长3年五项社保补贴和1年岗位补贴：

（一）零就业家庭人员、单亲家庭人员、低保家庭人员、需赡养患重大疾病直系亲属人员以及其他女年满35周岁、男年满45周岁就业困难人员；

（二）本市高校和本市生源外省市高校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

（三）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地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小微企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

“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成立期限在5年以内，符合《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要求，完成自主评价，并纳入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的非上市企业。

第五条　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之外的其他企业吸纳下列人员，给予企业最长3年五项社保补贴和1年岗位补贴：

（一）零就业家庭人员、单亲家庭人员、低保家庭人员、需赡养患重大疾病直系亲属人员以及其他女年满35周岁、男年满45周岁就业困难人员；

（二）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地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第六条　本办法第三条规定之外的其他企业吸纳女未满35周岁、男未满45周岁的长期失业者、残疾人、复转军人、刑满释放人员等就业困难人员的，给予企业最长1年五项社保补贴。

第七条　岗位补贴标准为本市当年最低工资标准的40%。社保补贴标准按照本市当年社会保险最低缴费基数和单位的缴费比例确定，其中，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按照单位实际缴费比例确定；医疗保险按照大病统筹缴费比例确定；工伤保险按照单位实际缴费比例确定，最高不超过0.4%。

第八条　社保补贴期限一般最长不超过3年，每名享受社保补贴的人员享受期限一般累计不超过3年。

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就业困难人员被企业吸纳享受社保补贴的起始时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保补贴时的年龄为准。

第九条　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困难村劳动力就业的，岗位补贴与社保补贴一并申请；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岗位补贴自社保补贴享受满 2 年后与社保补贴一并申请。

第十条　企业按照以下程序申请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

（一）申请。符合条件的企业每月 25 日前，填写《社保、岗位补贴申报表》（见附件），向经营地所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区人社局”）提出申请，同时提供相关材料。

（二）审核。区人社局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

（三）公示。对审核合格的，区人社局将申请享受补贴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为 5 个工作日。

（四）拨付。公示无异议的，区人社局于次月初 10 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企业银行账户，并报市就业服务中心备案。

第十一条　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申领实行“一次审核、全期畅领”，同一补贴项目初次审核通过后，享受期内吸纳就业人员等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的，不再重复提供证明材料。

企业类型发生变化的，已享受补贴人员可享受到补贴期满。

第十二条　市人社局负责岗位补贴、社保补贴政策制定、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市就业服务中心负责经办业务指导和管理；各区人社局负责辖区内的受理、审核、资金拨付及日常监管工作。

第十三条　各区人社局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制定监管计划，定期公布辖区内企业享受岗位补贴、社保补贴情况，采取日常巡查、大数据比对、按比例抽查、委托第三方核查等方式，组织开展补贴项目集中监管核查，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岗位实地核实。

第十四条　企业吸纳就业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在市财政对区转移支付资金时，作为分配因素统筹安排。各区财政部门负责做好资金具体保障工作。

第十五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发放补贴：

（一）享受补贴人员实际岗位与申报情况不符达到30%的；

（二）抽查检查时享受补贴人员连续3次未在岗的；

（三）虚假招用享受补贴人员的；

（四）其他应予暂停的。

区人社局应当对暂停补贴企业下达整改通知书，并督促企业进行整改。对2个月内达到整改要求的企业恢复发放补贴，暂停期间的补贴不再补发。

第十六条　企业享受补贴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发补贴：

（一）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

（二）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已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

（三）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死亡、被判刑或收监执行；

（四）符合就业困难人员退出条件的；

（五）其他应予停发的。

第十七条　对企业和个人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补贴资金的，一经核实，追回补贴资金，按照有关规定纳入诚信和联合惩戒系统，并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十八条　对各级人社部门、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在补贴发放中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的，严肃追责问责，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高级工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参照高校毕业生享受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0年5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5月14日，《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办法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3〕18号）、《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鼓励家庭服务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4〕24号）、《市人力社保局关于印发鼓励家庭服务业发展若干措施实施办法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4〕73号）、《市人力社保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家庭服务企业享受扶持政策确认办法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4〕95号）、《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关于下放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审核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6〕87号）、《市人力社保局关于进一步做好

家庭服务业扶持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18〕123 号）、《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关于下放家庭服务业扶持政策补贴审核拨付权限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18〕322 号）、《市人社局关于加强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补贴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18〕387 号）同时废止。

本办法施行前已享受补贴的，可继续享受至补贴期满。

附件：社保、岗位补贴申报表（附件详情见天津市人社局官网）

关于印发《天津市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办法》的通知

津人社局发〔2020〕8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有关单位：

现将《天津市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

2020年5月12日

天津市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就业援助工作，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尽快实现就业创业，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津政办规〔2020〕7号）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经人社部门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以下简称“就业援助”），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市人社局”）负责全市就业援助工作政策制定、指导推动和监督检查。各区人社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就业援助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市、区财政局负责就业援助工作的资金保障。

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街道（乡镇）劳动保障服务机构（党群服务中心、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等，下同）负责就业援助政策措施的具体实施。

第二章 援助政策

第四条 就业困难人员可通过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12333”电话咨询热线，市、区人社局官网，“天津人力社保”APP，微信公众号等线下线上渠道，咨询查询就业帮扶政策。

第五条 就业困难人员可在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优先免费享受职业能力测评、职业生涯规划等专业化、个性化服务。

第六条　就业困难人员参加《市场紧缺职业需求程度及补贴标准目录》内职业培训，取得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职业培训包合格证书、培训结业证书）的，可享受培训费补贴，并可按规定申请一次性生活费补贴。

第七条　就业困难人员可在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优先获得岗位推荐、专场招聘等免费职业介绍服务。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免费职业介绍服务，对推荐成功就业，就业困难人员与用人单位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参保缴费满 3 个月的，按照每成功推荐就业 1 人，给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600 元的职业介绍补贴。

第八条　鼓励企业吸纳就业，企业吸纳各类就业困难人员，按规定给予企业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

第九条　鼓励自主创业，就业困难人员自主创业的，可优先享受免费创业培训、项目对接、创业指导、后续扶持等服务；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在规定的贷款额度、利率和贴息期限内给予全额贴息；首次创办企业的，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零就业家庭人员、低保家庭人员和其他失业半年以上的就业困难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可按规定享受税费减免。

第十条　鼓励灵活就业，对就业困难人员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给予最长 3 年三项社保补贴（养老、医疗、失业保险，下同），其中，零就业家庭人员、单亲家庭人员、低保家庭人员、需赡养患重大疾病直系亲属人员，补贴标准为最低缴费标准的四分之三；其他女年满 40 周岁、男年满 50 周岁的就业困难人员，补贴标准为最低缴费标准的二分之一。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可延长至退休。灵活就业保险补贴享受期满，符合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条件，且需赡养患重大疾病直系亲属或单亲家庭人员的，可以重新认定就业困难人员继续申请享受社保补贴。

第十一条　遴选服务类岗位安置，各区在家政、养老、物业等行业遴选一定数量的社区服务型岗位，专门用于安置市场渠道难以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按规定给予企业社保补贴、岗位补贴和遴选岗位补助。各区每年遴选岗位数量一般不

超过本区上年度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总数的10%，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在遴选服务类岗位的工作时间一般不超过3年。

第十二条 开发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各区建立排序机制，优先安置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零就业家庭人员、单亲家庭人员、低保家庭人员、需赡养患重大疾病直系亲属人员，按规定给予用人单位3年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补贴期限可延长至退休。对补贴期满后，仍难以通过其他渠道实现就业的零就业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等特殊困难人员，可再次按程序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累计安置次数不超过2次。

第三章 援助服务

第十三条 建立定期调查制度，各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街道（乡镇）劳动保障服务机构组织社区（行政村）工作人员，对辖区内的就业困难人员每月有针对性地开展不少于2次入户调查，建立工作台账，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四条 实行包保责任制，各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组织街道（乡镇）劳动保障服务机构与辖区内就业困难人员签订《天津市就业帮扶协议书》（见附件），指定专人开展一对一盯人帮扶。对零就业家庭人员，30日内帮扶就业，确保动态清零；其他就业困难人员，60日内帮扶就业，确保安置率在85%以上。

第十五条 实施分类帮扶，各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街道（乡镇）劳动保障服务机构、社区（行政村）指定工作人员，根据辖区内每位就业困难人员的需求和特点，制定个性化就业援助方案，进行精准帮扶。对具有一定就业技能和工作经验的，开展个性化职业介绍，通过与企业岗位需求精准匹配实现就业；对无就业经历、就业技能较低的，安排技能提升培训、就业见习，提升能力实现企业就业、灵活就业；对有创业意愿和创业能力的，优先推荐参加创业培训，支持自主创业；对市场难以实现就业的，在社区服务岗位或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

第十六条 开展跟踪随访，各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街道（乡镇）劳动保障服务机构组织社区（行政村）工作人员，对辖区内帮扶成功的就业困难人员，跟踪了解就业、收入、家庭成员变动等情况，对再次失业的，进行重点帮扶，对符合退出条件的，按规定予以退出。

第四章 考核监督

第十七条 就业援助工作纳入全市就业工作考核目标任务指标体系，市人社局对各区就业困难人员安置情况实行按月统计、按季通报、年终考核制度。

第十八条 市人社局建立就业援助信息核查和数据筛查制度，定期与民政、市场监管、公安、残联等部门进行信息比对。各区人社局，各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街道（乡镇）劳动保障服务机构根据比对结果，逐人逐项进行核查排查，防止用人单位和个人违规享受就业援助政策。

第十九条 各区人社局应建立就业援助公示制度，对享受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在资金拨付前将相关单位名称、人员名单、补贴项目及补贴标准等，按规定在官方网站或服务场所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予以拨付。

第二十条 各级人社部门应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对就业援助各项补贴资金申领、拨付等情况进行核查，可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资金使用绩效和政策执行效果进行评估，检查评估结果予以通报。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或个人以虚假承诺或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其他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的，由经办部门责令退回资金。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规定纳入诚信和联合惩戒系统，并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社、财政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在就业援助中骗取、挪用专项补贴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组织保障

第二十三条 完善就业困难人员援助体系，在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街道（乡镇）劳动保障服务机构开设就业援助窗口，在居委会（村委会）配备就业援助工作人员，定期开展业务培训，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便捷、高效的就业援助服务。

第二十四条 市、区人社局，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街道（乡镇）劳动保障服务机构，应采取多种方式深入宣传就业援助工作的政策措施，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形成关心支持就业援助工作的合力。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0年5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5月14日，《关于困难群体就业援助的实施意见》（津劳社局发〔2007〕148号）、《关于加强困难群体就业援助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0〕60号）、《市人力社保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体就业援助有关问题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4〕40号）同时废止。

附件：天津市就业帮扶协议书（附件详情见天津市人社局官网）

关于做好本市高校湖北籍应届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津人社办发〔2020〕78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各普通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有关单位：

为支持本市高校湖北籍应届毕业生就业创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6号）要求，现就向本市院校湖北籍2020届应届毕业生发放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发放对象

本市普通高校（含民办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且符合下列任一条件的毕业学年全日制在校学生：

（一）生源地为湖北的学生；

（二）毕业前户籍地为湖北的学生。

二、补贴标准

求职创业补贴标准为每人3000元，每人限领一次。符合多项条件的毕业学年学生，只能按其中一种条件申请，不得重复申领。此前已享受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的不再予以补贴。

三、申领发放程序

（一）补贴申请

符合条件的学生应向所在院校提出求职创业补贴申请。申请材料包括：《天津市湖北籍应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见附件1）、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银行卡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各院校可结合实际制定补贴申请的具体要求。

各院校负责统一组织学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工作，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并将申请补贴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审核公示无异议后，填写《天津市高校湖北籍应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汇总表》（见附件2）并加盖公章后报送中国天津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天人力）。

各院校应于2020年6月10日前完成求职创业补贴的申请受理、审核公示和汇总上报工作。

（二）补贴拨付

中天人力收集汇总各院校申请资料，经核实无误后，报市人社局同意，于2020年6月底前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学生本人银行卡账户。

四、有关事宜

（一）各院校、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为本市院校湖北籍2020届应届毕业生发放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工作，加大政策宣传，明确专门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切实做好组织申请、审核公示、汇总上报、资金拨付等工作。

（二）为本市院校湖北籍2020届应届毕业生发放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工作，相关经办管理、监督检查等要求，按照《市人社局市教委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19〕122号）执行。

（三）各院校、各单位要以发放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为契机，全面摸清本市湖北籍2020届应届毕业生求职创业意愿，全面落实各项就业政策，积极对接就业服务，全力帮扶其顺利就业创业。

联系方式：市人社局就业处 牛潇

联系电话：83218155

市教委学生处 满荣

联系电话：83215175

中天人力中心毕业生服务部 孙琳琳

联系电话：23269350

附件：1．天津市湖北籍应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

2．天津市高校湖北籍应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汇总表（附件详情见天津市人社局）

市人社局

市教委

2020年5月12日

关于疫情期间调整办理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期限有关问题的通告

为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本市户籍灵活就业人员补缴费工作，防止人员聚集，方便群众，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调整期限。将原2020年5月26日起参保人员不得补缴以前年度灵活就业期间的基本养老保险费，调整到2020年8月25日为最后补缴申请登记截止时间。在8月26日之前申请补缴登记的人员，按照线上或现场预约登记后约定的时间办理补缴手续。8月26日起不再办理补缴预约登记，没在此规定时间内预约登记的人员，不得补缴以前年度灵活就业期间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二、持续现场预约登记。本市户籍参保人员补缴养老保险间断缴费的，可到全市各区社保分中心或街镇党群服务中心（劳动保障服务中心），现场办理预约登记。各区社保分中心周末照常办公。

三、开通线上预约登记。本市户籍参保人员补缴养老保险间断缴费的，可通过“天津社会保险”或“津社保”微信公众号预约登记。

四、查询缴费明细。参保人员无须到现场打印缴费清单，可登录“天津人力社保”手机APP查询参保缴费记录。

五、经办提示。请补缴费的人员带齐相关证件遵守预约时间到指定地点及时办理补缴费业务。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补缴政策未做调整，需要补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中断缴费人员，可在退休前按规定补缴。

六、严格遵守防疫规定。现场办理预约登记和补缴费人员，要保持安全距离，佩戴口罩，避免聚集。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0年5月13日

关于遴选社区服务型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有关问题的通知

津人社办发〔2020〕80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有关单位：

为做好就业困难人员安置工作，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津政办规〔2020〕7号），在家政、养老、物业等行业遴选社区服务型岗位，妥善安置市场渠道难以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遴选岗位条件

参加遴选岗位的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正常经营一年以上的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养老服务企业（含民办非企业单位）、物业企业等民生服务类企业；

（二）职工总数20人以上，有适合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空缺岗位，对推荐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在1个月内安排上岗；

（三）有健全完善的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劳动法律法规，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

二、遴选岗位数量

市人社局根据每年需安置就业困难人员总量的一定比例，确定年度遴选岗位的数量计划，并分解到各区。各区人社局择优选择确定符合条件的企业和具体岗位，专门用于安置市场渠道难以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各区遴选岗位数量不得超过本区上年度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总数的10%，同一企业遴选的空缺岗位数量一般不得超过该单位职工总数的30%。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在遴选服务类岗位的工作时间一般不超过3年。

三、遴选岗位补助标准

经遴选确定的企业与就业困难人员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满3个月的，在按规定给予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基础上，再按照每人每月10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遴选岗位补助，最长3年。

四、遴选岗位、人员安置及补助申领程序

（一）区人社局根据当年需遴选岗位的总量，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择优确定企业、具体岗位及岗位数量；

（二）区人社局综合考虑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能力、年龄、身体状况、家庭等因素，确定需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向选定的企业推荐；

（三）企业对推荐的就业困难人员，应在 1 个月内安排上岗，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招用推荐的就业困难人员；

（四）企业与就业困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满 3 个月后，填写《遴选岗位补助申请表》，并提供工资发放凭证，向区人社局提出申请；

（五）区人社局在 3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对符合条件的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为 5 个工作日；

（六）公示无异议的，区人社局于次月前 10 个工作日内，将前 3 个月的遴选岗位补助拨付到企业。此后的遴选岗位补助按月与社保补贴一并拨付。政策享受期内人员未发生变化的，不再重复提供证明材料。

五、监督管理

（一）市人社局统筹负责遴选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工作。各区人社局负责本区岗位遴选、人员安置及补助发放的具体经办工作，并负责进行日常管理和监督管理。市就业服务中心对全市享受政策的企业进行随机抽查，并对各区经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二）各区人社局应定期开展专项检查，每月对享受补贴人员相关信息与社保、公安、民政等数据信息进行比对核查，每年应至少开展一次岗位实地核实。各区人社局每季度将补贴资金发放等情况报市就业服务中心。

（三）对检查中发现企业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实际工作岗位与申报情况不符达到 30%以上，或者连续 3 次未在岗的，应暂停发放补贴。对存在空岗、虚报冒领等骗取补贴资金的，由区人社局追回补贴资金，按照有关规定纳入诚信和联合惩戒系统，并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四）企业享受补贴人员有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已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死亡、被判刑或收监执行、符合就业困难人员退出条件的和其他应予停发的情形的，应停发补贴。

（五）对经办工作人员在补贴发放中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的，严肃追责问责，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六、资金保障

遴选岗位补助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在市财政对区转移支付资金时，作为分配因素统筹安排。各区财政部门负责做好遴选岗位补助资金具体保障工作。

本通知自 2020 年 5 月 15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14 日。

附件：遴选岗位补助申请表

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

2020 年 5 月 14 日

关于做好困难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有关问题的通知

津人社办函〔2020〕299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海河教育园区社会事业发展局，有关单位：

根据《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帮扶农村就业困难劳动力转移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73 号），为进一步做好困难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培训费补贴标准问题

困难村未就业劳动力（含个人缴费、灵活就业、自主创业人员）参加《市场紧缺职业需求程度及补贴标准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内职业和等级技能培训，取得相关证书的，不受紧缺程度限制，均按照《目录》所示“培训补贴标准”的 120%给予培训机构培训费补贴。

二、关于生活费补贴申领问题

根据我市培训补贴管理办法，困难 村未就业劳动力每年可参加 3 次补贴职业技能培训，每年可申领 1 次生活费补贴。对同时属于“就业困难人员”、“城乡低保家庭成员”、“农村两后生”的，不得重复申领生活费补贴，由学员自主选择使用何种身份申请补贴。生活费补贴申领时间以开班备案时间判定，对于 2020 年四季度培训的学员，申领时间截止至 2021 年 3 月底。

三、关于培训方式问题

困难村未就业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可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先通过线上培训平台开展理论课程培训，线下培训复课后再组织班期学员集中开展线下实操课程培训，待全部培训课程完成后，按流程发放培训费补贴和生活费补贴。线上培训平台目前应使用人社部推荐平台。

培训机构在使用单机版编制教学计划时，理论课程拟通过线上培训平台进行的，可在教学计划的授课地点、授课内容、使用教材等字段注明平台、资源、培训方式等内容，实操课程开始时间可虚拟为 7 月 1 日，线下培训复课后再根据实际培训时间修改。

四、关于培训规模问题

疫情期间，对于线上培训已完成但受同期培训规模限制无法在金保二期系统继续进行开班备案的培训机构，区人社局可适当调整培训机构的同期培训规模，每次增加不超过原核定规模。对于参加线上培训学员，应在线下培训结束后，方可再次申报另一职业技能培训。

五、关于办学点设立问题

各涉农区人社局可根据困难村劳动力培训需求，鼓励本市职业院校（含天职师大、职业大学、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对困难村劳动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为便于困难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各涉农区人社局可允许职业院校和辖区内的培训机构设立办学点，开展线下集中培训。办学点应符合培训、安全等方面要求。

六、关于培训监管问题

各区人社局要建好困难村未就业劳动力培训台账，留存相关审核材料，加强线上培训监管。疫情结束后，各区人社局指导所属培训机构有序开展线下培训。工作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市就业服务中心反映。

2020 年 5 月 19 日

（联系人：王轩；联系电话：83218262）

关于学历提升补贴和职称提升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

津人社办发〔2020〕84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学历提升补贴和职称提升补贴经办工作，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23 号，以下简称“23 号文件”）和《市人社局关于明确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19〕96 号，以下简称“96 号文件”），结合工作实际，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申请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的本市在职参保职工，可自证书核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申请学历提升补贴或职称提升补贴。

（一）学历提升补贴

1．取得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证书；

2．申请时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满 36 个月。

（二）职称提升补贴

1．取得《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表》（见附件）中所列的准入类或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考试合格证书（以下简称“职称证书”）；

2．申请时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满 36 个月。

符合上述条件的，按照《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失业保险援企稳岗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8〕22 号）规定的经办程序，由用人单位为职工申请学历提升补贴或职称提升补贴。

二、证书查询验证

（一）证书查询验证需登录以下国家或本市指定的网站查询，打印查询报告或网站截屏后，由用人单位随申请材料一并报送。

1．学历证书信息需通过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主办的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简称“学信网”）查询。

2．职称证书信息需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主办的中国人事考试网“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验证系统”（以下简称“人事考试网”）或天津人事考试网等信息系统查询。

（二）职称提升补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提供职称证书的，用人单位可在申请期限内向经办机构申请预登记，待相关材料、信息获取后，按规定受理审核：

1．已取得职称证书，但因网站数据更新不及时等原因查询不到的；

2．因职称证书制发等客观原因导致证书核发之日与实际领取之日间隔时间较长的。

三、其他事项

（一）取得学位证书但未取得学历证书的，不享受学历提升补贴。

（二）申请条件和证书查询验证中的“证书核发之日”，按证书上的日期核定。证书上同时存在多个日期，按最后一个日期核定。日期截止到月未到日的，按最后一天核定。

（三）职称提升补贴享受补贴范围按照96号文件执行，没有对应层级的按初级执行。23号文件印发后符合申请条件，因证书信息更新慢、无对应层级、查询不到等原因未办理的，申请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

（四）疫情防控期间，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积极引导用人单位通过天津政务网“网上办事大厅”或电话、传真、微信、电子邮箱等渠道提交申请，及时告知受理情况和审核结果，提供优质“不见面”经办服务。

本通知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其他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表

2020年5月23日

关于开展2020年企业薪酬调查工作的通知

津人社办函〔2020〕295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样本企业，有关单位：

为加强企业工资宏观调控，指导企业建立科学合理的薪酬制度，合理确定职工工资水平和增幅，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0年企业薪酬调查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20〕64号）要求，我市决定开展2020年企业薪酬调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查范围和对象

本次调查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调查对象分两类：一是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二是由企业直接支付工资的劳动者。样本企业由人社部抽取。

二、调查内容

企业人工成本情况和企业从业人员工资报酬情况（详见附件1和附件2）。

三、调查时段

调查的时期指标为2019年1月1日0时至12月31日24时的数据，时点指标为2019年12月31日24时的数据。

四、调查方式及分工

本次调查由市人社局组织，委托第三方社会调查机构（以下简称“调查机构”）实施。

市人社局负责调查工作的组织和统筹协调。制发工作文件，编制培训资料；分解下达样本企业，指导各区联系确认、补充替换；对数据质量进行抽查、复核及验收。

各区人社局负责联系确认样本企业，按要求补充替换，组织企业参加培训，督促企业报送数据，确保按时、足量上报。

调查机构负责设计调查问卷；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对样本企业填报人员开展形式灵活的培训，详细讲解指标解释及填报要求；提供全程、即时的问题咨询和技术支持，指导企业填报，催收数据；对数据的真实性、合理性进行审核，按时将数据录入系统。

样本企业要按照指标解释和质量要求采集、填报数据，根据调查机构反馈情况，核实存疑数据，修改错误数据，按时报送调查机构。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工作组织。企业薪酬调查是国家统计调查事项，各区人社局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充实工作力量。对下发的样本企业中已经消亡和不符合调查条件的，要严格按照“同地区、同行业、同登记注册类型、同规模”的原则进行补充替换。

（二）做好企业培训。各区人社局要做好培训组织工作，做到应训尽训。调查机构要选派优秀师资授课，确保样本企业了解各项要求。各样本企业要安排填报人员参加培训，熟练掌握指标解释和填报要求。

（三）提高数据质量。各样本企业要严格按照《统计法》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报数据。调查机构要加强数据审核，将不合理或错误数据及时返回企业核实、修改，保证数据质量。

（四）严守调查纪律。各区人社局及调查机构工作人员在调查过程中，要严守各项工作纪律，对样本企业提供的有关情况严格保密。要加强与样本企业的日常联系，为企业提供政策和信息服务。

附件：1．企业人工成本情况

2．企业从业人员工资报酬情况（附件详情见天津上海官网）

2020 年 5 月 19 日

关于征集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通告

津人社办发〔2020〕86号

为推进我市技能人才社会化评价进程，加快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根据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关于持续征集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通告》（中就培函〔2020〕16号），现面向全市持续征集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并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申报范围

在我市依法注册登记，以技能人才培养服务为主要工作职责的技工院校、公共实训基地、行业协会或具备相应条件的企业等，可申报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二、申报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规范的财务制度和管理制度，社会信用良好，无违法违规、失信等不良行为记录。

（二）在拟开展评价的职业（工种）领域具有广泛影响力，或曾参与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行业评价规范和教材的编制工作，具有较丰富的考核评价经验和较好基础条件。有专门负责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机构、与评价工作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专家团队、考评员及质量督导员。

（三）有与评价项目相适应的考核场地、设施设备等硬件设施和视频监控设备，能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提供稳定的经费保障。

（四）具有完善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质量管控措施，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不以营利为最终目的。

（五）自愿接受各级人社部门的监督。

（六）其他条件：

1．技工院校应正常招生。

2．企业应按《市人社局关于全面开展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85号）或原《天津市开展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方案》（津人社办发〔2019〕82号）规定进行备案，并完成培训评价规模500人次以上。

3．其他组织应具有 6 年以上职业技能培训评价经历。申报职业（工种）数 5 个以下的，所申报的每个职业（工种）培训评价规模应累计达到 8000 人次以上；申报职业（工种）数 5 个以上的，培训评价规模应累计达到 5 万人次以上，所申报的每个职业（工种）培训评价规模均不少于 5000 人次。

三、申报职业（工种）

申报职业（工种）范围应在《天津市社会培训评价职业目录》（见附件 1）内。企业、技工院校申报职业（工种）原则上应不超过其主营业务和主干专业范围。

四、征集流程

（一）申请。申报单位向天津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以下简称“市鉴定中心”）提交申请材料，市鉴定中心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在 10 个工作日内反馈初审结果。

（二）评估。市鉴定中心组织专家，采取远程或现场评估形式，通过材料审核、质询答辩和现场考察等方式进行技术评估，提出专家技术评估意见。

（三）备案。市鉴定中心根据专家意见，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择优遴选的原则进行综合评议，确定入选机构名单并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向人社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报备。

（四）公布。经人社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备案审查通过的，列入我市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目录，定期向社会公布。

五、申报材料

（一）《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备案申请表》（见附件 2）；

（二）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三）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实施方案，开展评价相关工作的管理制度、表单样本和质量管控措施，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式样及评价机构印章式样（或相关方案）；

（四）专职工作人员和专家团队、考评员、质量督导员等人员信息及相应技能水平证明；

（五）场地设备设施等资产有效证明文件，包含场地所有权属证明或房产租赁协议、固定资产清单、上年度经外部审计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等；

（六）信息化建设情况说明；

（七）培训评价人员花名册（含联系方式，对培训评价规模有要求的机构提供）。

六、有关事项

（一）征集工作由市鉴定中心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二）征集工作采取“随时申报、及时受理”的方式持续开展。申报材料优先通过线上渠道提交电子版，纸质版材料可采取邮寄方式提交。

（三）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应自觉按照备案通过的实施范围和规定要求，在确保评价质量的基础上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主动接受人社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按照“谁评价、谁发证、谁负责”的原则承担相应责任。

本通告自 2020 年 5 月 25 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特此通告。

联 系 人：吕本顺

联系电话：022-83635027

电子邮箱：bzb@tj.gov.com

通信地址：天津市南开区迎水道 47 号天津市职业技能培训鉴定服务大厅

邮政编码：300384

附件：1．天津市社会培训评价职业目录

2．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备案申请表

2020 年 5 月 25 日

关于有序恢复线下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工作的通知

津人社办函〔2020〕311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各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职业技能评价机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根据天津市疫情防控指挥部通告要求，决定从6月2日起全面恢复线下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序恢复培训和评价工作

各区人社局、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以下简称“市鉴定中心”）根据区域疫情防控实际情况，有序恢复职业技能培训、职业资格鉴定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等工作，开展培训、评价的机构要按规定做好培训、评价工作方案及应急预案，向所在区人社局或市鉴定中心提出申请，经核验合格后恢复线下培训、评价工作。

二、加强人员对象排查管理

严格落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关于天津市健康码亮码出行制度，所有职业技能培训、评价对象和教师、工作人员均需出示个人健康码。对我市明确规定属于居家隔离的人员，不得组织参加职业技能培训、评价。

三、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

严格按照市和各区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落实好各项防控措施。职业培训、评价机构在开展工作中，必须对培训、评价场所进行消毒，对所有人员进行体温测量登记；要合理设置教室（考场）座位，人员相互之间间隔必须在1米以上；需用餐的必须采取分餐制，分散、分批用餐；培训规模按照疫情防控要求根据实际条件设置。

四、压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

各区人社局和市鉴定中心要认真执行《市人社局关于恢复线下职业技能培训评价疫情防控的工作指南》（附件1），压紧压实疫情防控属地责任，履行好监管职责；培训、评价机构要落实主体责任，确保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和人

员健康安全。要建立常态化防控与应急处置相结合的工作机制，一旦发生疫情立即启动实施应对预案并实行精准管控，及时向当地疫情防控和主管部门报告。

各区人社局、市鉴定中心、各职业技能培训、评价机构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采取强有力措施，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要求，合力做好职业技能培训、评价疫情防控工作，确保线下培训、评价安全，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

附件：1．市人社局关于恢复线下职业技能培训、评价疫情防控的工作指南

2．市人社局关于恢复线下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疫情防控的核验细则

2020 年 5 月 25 日

（联系人：余建平；联系电话：83218255）

关于做好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

津人社办发〔2020〕89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有关单位：

为做好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以下简称“补贴”）工作，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津政办规〔2020〕7号）、《市人社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津人社规字〔2020〕1号）和《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办法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20〕8号），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人员范围和补贴标准

（一）经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中的零就业家庭、单亲家庭、低保家庭人员，以及需赡养（抚养）患重大疾病直系亲属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按照当年最低缴费基数的75%给予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补贴。

（二）其他经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中女年满40周岁、男年满50周岁（简称“4050人员”），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按照当年最低缴费基数的50%给予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补贴。

二、补贴期限

（一）补贴期限一般为三年，到期自行终止。

（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再次申请补贴：

1．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45周岁的就业困难人员，可享受补贴至法定退休年龄；

2．补贴期满时，同时属于低保家庭和需赡养（抚养）患重大疾病直系亲属或单亲家庭两种情形的就业困难人员。

（三）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就业困难人员享受补贴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补贴期限可延长1年。

三、经办程序

（一）申请

1．就业困难人员从自谋职业登记或灵活就业登记之日起30日内，向常住地街道（乡镇）劳动保障服务机构（党群服务中心、综合服务中心等，下同）提出补贴申请。

2．再次申请补贴的人员，符合条件即可提出申请。

3．2020年补贴期满未实现稳定就业补贴期限可延长一年的人员，年内可随时提出申请。

（二）审核确认

1．街道（乡镇）劳动保障服务机构收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核实申请人的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情况、自谋职业登记或灵活就业登记情况。对符合条件的，通过金保二期系统报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区人社局”）；对不符合条件的，及时告知申请人并说明原因。

2．区人社局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对符合条件的，在金保二期系统中进行确认，复核结果反馈给街道（乡镇）劳动保障服务机构，由其及时告知申请人。申请人自审核确认后缴纳社会保险费之月起享受补贴。

3．区人社局通过金保二期系统按月将享受补贴人员名单、补贴比例、补贴起止时间等信息推送至社保经办机构。

（三）补贴资金拨付

区人社局按月汇总本区享受补贴人员和资金情况，于每月28日前在金保二期系统填写《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核对表》和《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资金需求表》，报送失业保险市级经办机构。失业保险市级经办机构核对无误并汇总全市情况后，报市人社局核准。市人社局于次月15日前，将补贴资金拨付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四、补贴比例调整和终止

（一）补贴比例调整和补贴终止实行联动管理，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及自谋职业、灵活就业登记情况发生变化的，金保二期系统根据相关信息变化自动调整补

贴比例或终止补贴。区人社局应及时查看结果、核对信息，并将变化情况通过街道（乡镇）劳动保障服务机构及时告知享受补贴人员。

（二）享受补贴人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自次月起终止享受补贴：

1．就业困难人员身份被注销的；

2．连续三个月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3．应当终止享受补贴的其他情形。

五、工作要求

各级人社部门、经办机构要加强失业保险基金风险防控，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确保补贴依法依规发放和资金安全。对采取伪造证明材料等手段骗取补贴的，及时停发并追回资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进行处理。

本通知自2020年5月29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5月28日。

2020年5月29日

关于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的政策问答

一、哪些人员可以享受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答：经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中的零就业家庭、单亲家庭、低保家庭人员、需赡养（抚养）患重大疾病直系亲属以及其他经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中女年满40周岁、男年满50周岁（简称“4050人员”）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按照当年最低缴费基数的75%、50%给予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补贴。

二、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的补贴期限是什么？

答：补贴期限一般为三年，到期自行终止。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再次申请补贴：一是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45周岁的就业困难人员，可享受补贴至法定退休年龄；二是补贴期满时，同时属于低保家庭和需赡养（抚养）患重大疾病直系亲属或单亲家庭两种情形的就业困难人员。

三、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如何申请？

答：就业困难人员从自谋职业登记或灵活就业登记之日起30日内，向常住地街道（乡镇）劳动保障服务机构提出补贴申请。经街道（乡镇）劳动保障服务机构和区人社局审核确认后符合条件的，自缴费成功当月起开始享受补贴。

四、再次申请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的人员如何申请？

答：再次申请补贴的人员，符合条件即可提出申请。

五、什么情况下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会终止？

答：享受补贴人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自次月起终止享受补贴：一是就业困难人员身份被注销的；二是连续三个月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三是应当终止享受补贴的其他情形。

六、就业困难人员情况发生变化时，如何办理手续？

答：补贴比例调整和补贴终止实行联动管理，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及自谋职业、灵活就业登记情况发生变化的，金保二期系统根据相关信息变化自动调整补贴比例或终止补贴。区人社局应及时查看结果、核对信息，并将变化情况通过街道（乡镇）劳动保障服务机构及时告知享受补贴人员。

七、2020年就业困难人员享受补贴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何时可以申请延长1年补贴期限？

答：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就业困难人员享受补贴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补贴期限可延长1年。符合条件的，2020年度内可随时提出申请。

山东省

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鲁政办发〔2020〕9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号），促进我省3岁以下婴幼儿（以下简称婴幼儿）照护服务事业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以下内容为《实施意见》中劳动关系相关规定摘要，原文详情请见山东省人民政府官网）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指导和支持。

1.全面落实产假及相关政策。严格落实法定产假、护理假和相关待遇规定，鼓励用人单位采取灵活安排工作时间等措施，为婴幼儿家庭照护服务提供方便。支持脱产照护婴幼儿的父母重返工作岗位，为其提供信息服务、就业指导、职业技能培训。

（二）加快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

4.统筹推进公共场所和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规划建设。积极推进机场、车站、商场、医院等公共场所及用人单位母婴设施建设，为婴幼儿照护提供方便。各级政府要把独立占地的托育机构和场地建设布局纳入相关规划，制定实施计划。在新建居住区，要遵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制定的标准、规范建设托育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并与住宅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不能满足托育服务需求的，要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分期分批建设；支持农村社区新建或改扩建托育照护服务设施。

（三）发展多种形式的托育服务机构。

8.支持用人单位提供托育服务。鼓励支持女职工多、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大的用人单位，以单独或联合举办的方式，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有条件的

可向社会开放。各级妇幼保健、医疗机构等要充分发挥专业和人才优势，探索开展多层次、多样化的婴幼儿照护服务。

三、建立健全组织保障体系

（三）夯实人才保障。各级要加大婴幼儿照护服务人才培训力度，高等院校、职业（技工）院校要适应婴幼儿照护服务事业发展需求，积极开设相关专业，加快专业人才培养。对符合条件的人员由相关部门按规定发给学业或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4 月 26 日